

ICERD

國家報告撰寫訓練 教育訓練教材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簡介.....	1
一、公約之背景與目的.....	1
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1
三、平等權基本概念介紹.....	2
貳、國家報告基本介紹.....	5
一、何謂國家報告.....	5
二、國家報告的格式.....	6
三、為何要撰寫國家報告.....	7
(一) 目的.....	7
(二) 締約國責任.....	7
(三) 民間社會組織提交的影子報告.....	9
參、撰寫準則.....	10
肆、首次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12
一、依據.....	12
二、準則.....	12
第1條.....	12
第2條.....	15
第3條.....	18
第4條.....	19
第5條.....	22
第6條.....	34
第7條.....	38
伍、各國國家報告介紹.....	42
一、新加坡.....	42
二、韓國.....	46
三、日本.....	56
四、德國.....	61
五、澳洲.....	69
六、加拿大.....	77
陸、附件.....	83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簡介

一、公約之背景與目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下稱 ICERD) (請參考附件 1) 為現今聯合國 9 部核心人權公約中最早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並經一定數量締約國批准生效者。我國於 1966 年簽署，嗣於 1970 年批准並向聯合國秘書長寄存加入書。ICERD 因而亦成為首部對我國生效之聯合國核心人權國際條約。

ICERD 作為聯合國體系開啟具備法拘束力之普世人權規範，並非偶然。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種族屠殺與迫害罪行陸續揭露後，國際社會高度關切種族歧視甚至相關暴行對人類社會之危害。聯合國非僅於戰後迅速通過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外，亦促使 ICERD 成為法律化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之一部，與其後通過的兩人權公約同步起草。

「禁止種族歧視」係經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肯認為全球各國的對世義務 (erga omnes obligations)，無論是否為 ICERD 或任何相關條約之締約國皆同。換句話說，種族歧視構成全人類社會共同對抗的非法行為。種族膚色無法改變，因此單純基於種族而予以差別待遇，必須具備極為重大且正當之事由，否則即構成嚴重人權侵害。

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ICERD 是第一部建立獨立監督機制的普世人權公約，由締約國選舉出 18 名獨立專家委員負責監督締約國施行公約狀況。依 ICERD 第 8 條規定成立的監督機構，稱為「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下稱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查締約國的國家報告、和平解決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未履行公約義務之申訴、以及受理個人來文對締約國違反公約義務之申訴，並於嗣後針對大規模種族迫害情事建立預警 (early warning) 機制。

委員會係 ICERD 公約監督機構，有解釋公約之責。其公約之解釋與上述

職權之行使密切相關，藉由與各界對話促進公約解釋變遷。

三、平等權基本概念介紹

(一) 平等概念的演變與具體落實

1. 傳統國內法上平等權概念

平等，於我國憲法當中係有規定，包括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概念乃正義法制及基本人權的基本原則，使人人皆能平等地享有符合人的尊嚴的權利與自由，是以近代民權運動中，「平等」概念一向是討論的核心。

而雖然憲法有規定平等，但並無說明其內涵。在國內的實務見解上，平等向來分為「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兩種概念。形式平等多被界定為「齊頭式平等」，意即不問對象或事實差異，法律一視同仁，均為相同之處置；而實質平等則係指「合理的差別待遇」，意即承認事實上或本質上的差異，而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之所以會有上述兩種概念，乃係因形式平等不足彰顯平等之內涵，方才有實質平等的需求。歷年來司法院即採取此一概念內涵，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多有說明，如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中，即明確指出形式平等係指絕對、機械之平等；而實質平等則係指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的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的區別對待。而描述實質平等，大法官多次又提到「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權的基本意涵。這樣的觀念也普遍落實在各種法律領域與實務見解當中，如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也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2.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意義之轉變

國內大法官向來在憲法平等權的基本意涵解為「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種理解方式事實上並沒有回應平等的問題。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在司法院釋字第 571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即指出，司法院大法官早期所稱之「絕對、機械形式平等」，意指「不容許任何差別待遇」，亦即要求絕對的相同待遇；至於本院(司法院)所稱之「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則指「容許差別待遇」，亦即「容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為合理之不

同規定」(釋字第 17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換言之，司法院經常提及的「實質平等」，其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People who are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be treated similarly, and people who are not similarly situated should not be treated similarly.)平等公式思考如出一轍，所以「等者等之」公式本身不包涵任何實質價值在內，故也無法幫助我們進行上述諸種實質價值判斷，其毋寧僅是一形式、空洞且同義反覆的說法，因此與所謂「實質平等」之用語並不相稱。就其概念、內涵缺乏實質價值而言，反而也屬於一種「形式平等」，即基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而禁止的不合理差別待遇或容許的合理差別待遇，大都只是基於差異論的立場所為的消極性之歧視禁止；整體來說，不歧視乃是平等的必然要求。至於，絕對的、機械式的形式平等並不是真正的平等。

3.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差別

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最大的差別在於，形式平等嚴格看待以差別待遇促進平等的手段；而實質平等則強調群體或個人間權利的不對等或彼此的差異性，進而要求國家應透過差別待遇的政策，來達成個人或族群間實質的平等。¹此外，現代的實質平等論不僅只是要求終局上的實力對等關係，其更要求資源分配過程中的程序正當性，²其中國外有學者提出的宰制論便是對於平等標準的質疑，其認為在平等的認定上，須先釐清被定義為平等狀態的標準的制定者為何，也就是辨識出社會中歧視者與被歧視者在社會上的權力結構關係，並以被歧視者的角度和經驗挑戰被認為平等的狀態是否係出自於歧視者的角度與經驗。³

簡言之，實質平等所追求的不只是合理的差別待遇，而應是一種平等的價值，或是涉及到分配正義的概念。在手段上，容許或要求國家「積極」保障以實現平等，而不僅僅是消極的禁止歧視。國家應積極消除歧視的少數或弱勢者所面臨的相對不利地位，使他們在資源分配及實

¹ 黃昭元，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7年4月，第288頁。

² 黃昭元，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7年4月，第290頁。

³ 凱瑟琳·麥金農(Catherine A. Mackinnon)；陸詩薇、林昱辰、邵允鍾、莊韻親、林實芳、劉又慎譯陳昭如審閱，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博雅書屋，2010年12月，第11-13頁。

際可能性上，也享有平等的保障。和形式平等觀不同的是，實質平等不僅容許，甚至會要求國家要透過不對稱的差別待遇手段，來促成平等目標的實現。傳統國內憲法學上所謂優惠性差別待遇，正是實現實質平等觀所常見的手段。對於實質平等而言，「有差別待遇」的不對稱手段不僅不是例外，甚至還應該是為達成平等的必要手段(作為國家義務)。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是我國憲法明文使用「實質平等」一詞之憲法規定，而該條文所規定之「實質平等」，絕非僅追求「法律上合理差別待遇」，而是關切兩性「社會地位」的「平等」。而司法院 571 號解釋在處理內政部 921 地震慰助金發放的問題中指出，在資源份配上看似合理，但是卻沒有對主體地位去加以比較，就會出現不平等的問題。⁴

4. 實務上的運作

近年來，在實務上漸漸揚棄過去形式的強調相同事情為相同處理的見解，而是進一步地要求並強調國家要提供差別待遇的手段來促進平等的要求。除了憲法解釋上的變動外，近幾年法院見解與行政機關行政實務應用愈來愈重視國際公約中的要求，而受到國際公約影響重大。

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辯論中，即有多份意見書援引了 ICERD，尤以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締約國應「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確保原住民族成員的自由及在尊嚴和權利方面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等等。在法院判決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簡字第 4 號判決在處理巴奈庫穗等人在二二八和平公園長期就原住民轉型正義問題進行的抗爭因未繳交費用，而遭受到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政府場地管理辦法》加以裁罰時亦指出，原住民族於 2019 年間之社經地位尚未翻轉，憲法應積極保障之社會經濟上弱勢族群，因此對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而言，繳交費用實已超出經濟上能力可負擔之範圍，形同阻礙使用公園之傳統公共論壇場域發表言論之機會。該判決並援引 ICERD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5)，最終判決撤銷臺北市政府的原處分。

⁴ 鄧衍森，人權理念在我國憲法解釋中之應用，收錄於台灣法學會編，主權、憲法與台灣的未來，2006 年，頁 217-218。

貳、國家報告基本介紹

一、何謂國家報告

國際人權公約之締約國定期向條約監督機構遞交之國家報告，係依據各該條約規定，由締約國向各該管獨立機構提交之國家和地區條約施行狀況報告。以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體系而言，除首次國家報告外，常見為每四年提交一次。這類條約監督機構為獨立專家所組成，於審查國家報告後提出結論性意見，藉由人權對話督促各國施行公約。而提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之國家定期報告，則不限條約之締結，舉凡聯合國會員皆有基於公認具備普世價值之《世界人權宣言》，就該會員管轄下之個人權利保障概況提出報告，並由理事會成員國審查之。

本課程討論之 ICERD 即設有國家報告審查機制；根據其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於《ICERD》對該國生效後一年內提交首次國家報告，並於其後每兩年以及遇委員會請求時，就其所採用的實施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亦得請締約國遞送進一步的資訊。委員會應按年將工作報告送請秘書長轉送聯合國大會，並得根據審查締約國所送報告及資訊，擬具意見與一般建議，此項意見與一般建議應連同締約國核具之報告，一併提送大會。

ICERD 委員會會審議國家報告後，以結論性意見的形式對締約國提出委員會的關注問題及建議。

（一）結論性意見

委員會經仔細審議各國別報告員介紹的結論性意見草案，並將修訂或建議轉交給負責修改文本的報告員，以促進委員會全體對草案的審議；而一旦結論性意見的本文經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將會將其轉發至相關締約國，之後轉發至其他相關方。

（二）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

締約國報告係委員會充分履行其監督《ICERD》規定義務落實情況此一職責的基本機制，而締約國代表對評論、意見或問題的答覆，以及要求委員會成員澄清的請求是委員會和報告國之間對話的基本部分，雖然某

些問題可能需要再次諮詢締約國政府，委員會亦期待締約國得盡可能精確地答覆，或併入下一次定期報告中。

委員會基於其解釋公約之職權，不定期將累積之條約解釋上已形成國際共識之內涵，經過內部討論、並徵集國際組織、締約國以及民間社會意見，經過漫長審議作成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雖無拘束力，但基於其國際共識，一般公認為公約解釋之一部。

二、國家報告的格式

國家報告主要包含「共同核心文件」與「條約專要文件」。核心文件之目的在於提供對該國國情之簡介，尤其對國際審查專家而言，主要介紹該國之人口、經濟狀況及相關法律等。核心文件可同時用於不同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因此加上「共同」。而專要文件與 ICERD 各條文具有直接相關，亦即公約施行概況之內容，政府機關應依據每一條文撰寫準則，提供以下資料：(一)現況；(二)具體適當措施；(三)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 共同核心文件

其包括：

1.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 (1)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2)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2.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1)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 (2)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 (3)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 (4)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 (5) 其他人權相關資料
3. 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二) 條約專要文件

此係為包括一切有關締約國履行條約個別條文之資料，此部分則聚焦在履行公約時所涉及之具體問題。

三、為何要撰寫國家報告

(一) 目的

國家報告的用意主要係給予政府一個檢視自我施政的機會，以 ICERD 國家報告為例，係將原先不把種族作為施政考量的法規命令及措施，進行通盤檢驗。

(二) 締約國責任

1. 國家現況

(1) 為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並重返國際社會，積極提升人權意識，遵循聯合國人權保障之模式，將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全面檢討現行法令以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自 2009 年以來，我國已陸續通過並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RC)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接軌國際，形塑人權立國的鮮明形象。

(2) 我國雖未為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監督體系接納為正式締約國，但施行國際人權條約之國家承諾相同，自應履踐相同義務，包括定期提交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獨立機制之審查。我國因而自主邀集具有相關經驗背景之國際獨立專家進行國家報告實質審查，民間團體亦自主撰寫民間版之「影子報告」，並陳於國際審查會。創新作法為學者研究，並登上國際法學期刊。比照聯合國之監督體制，國際獨立專家事先提出問題清單，並由報告國於國家報告中統整答覆。繼而於審查會中，國際獨立專家會對照政府版國家報告與民間版影子報告，與國家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建設性對話。國際獨立專家最終針對該次報告做成「結論性意見」，內含條約施行概況之評價與人權改善建議。報告國後續將就結論性意見之執行作成回應與追蹤報告，並於下次國家報告審查程序中持續討論。

- (3) 國家報告自撰寫、審查、追蹤，成為國家機關就人權法治持續檢討精進之動力。撰寫過程即邀集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對話，繼而與國際施行經驗對話，再回到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辯論。國家報告審查遠非「上級審閱下級績效」，而是上述對話之程序與循環，本身即構成公約施行與監督之功效。
- (4) 已國內法化之各該人權公約施行法之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各該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相關事宜（如兩公約部分由法務部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部分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2. 未來展望

我國面對現今各種人權，不斷與時俱進，加強深度及廣度，亦隨著衍伸多元的新興人權，如婦女、兒少、勞工、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移工、漁工、環境污染、網路等，種種人權新議題，與國際接軌，並隨時調整及擴充人權的保障機制。

而撰寫國家報告，除了得以藉此深入了解國家當前的各項狀況及數據，確認政府所為的政策或法規是否給予特定群體權益帶來實際的改善，也是審視的方法之一；且與此同時，也可以跟民間團體進行交流與討論，發展良性的對話，共同為促進適合現代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權努力。

3. 我國目前已提出之國家報告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10 點及第 11 點指出：熱切歡迎我國無保留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6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義務；亦希望我國政府能致力促成接受其餘「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等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以下合稱尚未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以確保我國能全面涵蓋國際核心人權架構。據此，

政府相關機關業已著手進行上開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事宜。

(三) 民間社會組織提交的影子報告

1. 於臺灣的審查程序中，影子報告亦被稱為民間報告，NGO 可藉報告提供被政府忽略的資訊、統計、實際情況或特殊議題；若政府的政策未達其所宣稱的成效，或某個行政措施對種族影響重大，亦可為專題書寫之內容，NGO 亦可在報告中提供建議，無論是要求政府提供統計數據，或實際作法，皆會為國際專家在提供建議前的重要參考。
2. 若 NGO 於開會時發現，政府並未依據前次結論性意見進行修正或改進，甚至有些為早已發現的問題，卻未列入國家報告，以上情形均可寫入影子報告中。

參、撰寫準則

根據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所提供之「聯合國根據《ICERD》第9條第1項提交 ICERD 具體文獻的準則」報告，為下述說明。

- 一、ICERD第9條第1項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a)本公約對其本國生效後一年內，並(b)於其後每兩年，(c)如經委員會要求，就其所採用的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第9條第1項亦規定委員會可要求締約國提供近一步的資訊。
- 二、報告準則的目的是就締約國報告的格式和內容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以確保報告全面性，並以統一的格式提出；且若締約國遵守報告準則，委員會亦可減少按公約第9條及《議事規則》第65條要求締約國提供近一步資訊。
- 三、條約機構報告制度下的國家報告分為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共同核心文件應包括關於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協調準則》(HRI/MC/2006/3和Corr.1)規定的關於不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方面的一般性資料。
- 四、根據ICERD第9條提交的《ICERD》條約專要文件不應重複共同核心文件所列的資訊。其應結合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撰寫與執行《ICERD》第1條至第7條有關的具體資訊。報告所有部分均應確實反映施行《ICERD》及既有進展的執行情況。除首次的ICERD條約專要文件外，報告亦應結合關於落實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的準則，撰寫對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中所表達關切議題的回應以及執行委員會建議事項的情況。
- 五、此外，報告應按要求，提供就國家為確保落實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所建立的機制資訊，包括民間社會參與過程之資訊（如果尚未按《協調準則》第46段要求將此種資訊列入共同核心文件）。
- 六、共同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應包含不歧視與平等和有效救濟方面的資訊，委員會對這種資訊特別感興趣。但共同核心文件所列的資訊屬於一般性質，而ICERD條約專要文件則必須結合《ICERD》第1條對種族歧視所作的定義，列入更詳細的資訊。
- 七、《協調準則》第27段規定，如果委員會認為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資訊已過時，它可要求更新。

- 八、人口的族裔特徵、包括源於文化混合的族裔特徵，在《ICERD》方面特別重要。⁵應該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人權落實情形評估指標，包括人口指標。如果這項資訊沒有列入共同核心文件，則應列入ICERD專要文件。
- 九、許多國家認為，在進行普查時不應要求提供種族等資訊，以免加深其原要消弭的種族、族群界線或侵犯個人資料。但如果要深度分析各國在消除種族歧視工作的進展，就必須在條約專要文件中對可能因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和族裔出身等特徵受到較不利待遇的人數有所說明。因此，促請於未就普查收集上開特徵資訊的國家，提供母語、通用語或代表族裔多樣性的其他指標資訊，並請提供自社會抽樣調查中所得關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方面的資訊。如果缺乏量化資訊，則應對人口的族裔特徵作具體的說明。建議並鼓勵報告國擬訂收集相關資訊的適當方法。
- 十、委員會還希望報告國揭露以下的資訊：是否有群體在締約國被正式承認是少數民族或族裔或原住民族，如果有，是哪些群體。委員會還建議指明基於血統的社區、非公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者。⁶
- 十一、如有必要，報告國應附上為便利審議報告之其他補充文件副本，分送委員會所有成員，此一副本應提供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等委員會的工作語文版本，且數量應充足。
- 十二、各國在報告中如要委員會參閱共同核心文件或其他的條約專要文件中提供的資訊，它們應確實註明提供該資訊的相關段落。
- 十三、如《協調準則》第19段所要求者，首次報告條約專要文件不應超過60頁，隨後的定期報告文件應限制在40頁以下。

⁵ 見關於《ICERD》第9條的第16號一般性意見(1993年)、關於《ICERD》第1條第1項和第4項的解釋和適用的第8號一般性意見(1990年)、關於《ICERD》第1條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1999年)。

⁶ 見關於第1條第1項(世系)的第29號一般性意見(2002年)、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27號一般性意見(2000年)、關於原住民的權利的第23號一般性意見(1997年)和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30號一般性意見(2004年)。

肆、首次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一、依據：

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建立各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及國際審查機制」討論事項之決議，請參酌聯合國就各國際人權公約撰寫國家報告與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規範及本會委員意見，提出我國各國際公約主管機關撰寫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應依循之共通規範初稿，研擬過程應強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參與。爰法務部訂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該人權公約或其施行法之主管機關據以遵行，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二、準則：

依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分為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

(一) 共同核心文件

我國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依「共同核心文件之架構與內容」之規定（參照「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更新或擬具相關資料。提供數據資料時，請依實際填列情形更新至最新(2021 年)的統計數據。

(二) 條約專要文件

第 1 條

撰寫準則

A. 評估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符合《ICERD》第 1 條第 1 項所作的定義，⁷特別是：

1. 關於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包含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的資訊⁸；

⁷特別見關於第 1 條第 1 項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1993 年）。

⁸法律上的歧視，係指因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而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事實上的歧視則是指可能導致或延續歧視的慣例、條件、情況和觀念。

2. 關於在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內是否列入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資訊；
3. 締約國應就其對第 1 條第 1 項「公共生活」一語的理解和反歧視法的範圍提供資訊；
4. 應按《協調準則》第 40 (b) 和 (c) 段的要求，在共同核心文件中列入關於保留和聲明以及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的範圍方面的減損、約束或限制的資訊；⁹
5. 考慮到《ICERD》第 1 條第 2 和第 3 項以及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 30 號一般性意見 (2005)，就國內法基於公民身份或移民地位之規定差別待遇的程度提供資訊。

B. 共同核心文件應按《協調準則》第 52 段要求列入以下資訊：締約國的法律制度是否允許或規定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受《ICERD》保護的群體和個人的地位得到適當的提高。

我國國家報告撰寫建議

(一) 評估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符合《ICERD》第 1 條第 1 項所作的定義

1. 國內法對種族歧視之定義及資訊

現行法規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包含了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的資訊，是否有立法或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種族歧視？（例如：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國際刑事互助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兩公約等）（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其他各部會機關等）

2. 直接¹⁰或間接¹¹形式的歧視的資訊

(1) 是否有法規定義了直接與間接歧視的差別以及內容？(例如：釋字

⁹ 如果不在核心文件中列入這項資訊，則應在 ICERD 專要文件中列入。

¹⁰ 所謂直接歧視，係指公共或私營部門行為者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行為，其目的在於損害對人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¹¹ 所謂間接歧視，係指表面上中立，但對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造成過度的影響且採取的手段與實現某種合法目的並不相稱的慣例或政策。

第 649 號¹²、第 760 號¹³解釋）（相涉機關：同下）

- (2) 是否有機制檢視有無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如：法案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等等）（相涉機關：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各部會機關）

3. 對「公共生活」的理解和反歧視法的範圍

- (1) 所謂「公共生活」係指除了以特定少數人為對象或純粹屬於個人自由的活動以外，包括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活動以及所有以非特定多數人為對象的活動皆屬之。
- (2) 我國對於上開「公共生活」範圍內之種族歧視，是否有相關規範或救濟管道？如個人受到行政機關所為之不利益行政處分，如有任一禁止事由涉及歧視者，是否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權利的回復？（相涉機關：監察院、法務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 (3) 而在消除私人領域各方面的歧視。例如，在就業領域，如果雇主被發現有歧視性的招聘做法，主管機關是否有管制或懲處之方式？（相涉機關：勞動部）
- (4) 政府機關就臨時人員進用所需之資格條件，是否已確保應徵人員不會因其籍貫地、出生地或原屬國等因素而受到歧視（例如：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6 條）？如無，後續是否有具體之修法計畫？（相涉機關：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國內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的範圍方面的減損、約束或限制的資訊

- (1)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
- a.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如發現廠商有歧視特定種族或族群，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罰機制，是否已涵蓋所有可能受歧視之種族、族群及對象？（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對種

¹²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¹³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列入所有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資訊？又現行法條用語是否涉及對特定族群標籤化之疑慮？如有，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各部會機關）

- b. 政府機關就補助或推廣之相關作業辦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否列入所有直接或間接歧視的資訊？（相涉機關：各部會機關）

(2)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國籍之特別措施

- a. 健康權-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全民健保之投保資格，是否即可參加健保？現行外籍人士自受雇日起即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惟政府機關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以僱員身份投保，陸生以停留簽證來臺亦無法參加健保，是否涉及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之差別待遇？（相涉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
- b. 撫卹權-現行法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撫卹權，相關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請說明之。（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相涉機關：銓敘部、國防部）
- c. 參與工會權-現行法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無法參加農會、漁會，相關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請說明之。（例如：農會法、漁會法）（相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d. 土地使用權利-現行土地法有針對外國人使用土地定有一定之限制，相關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請說明之。（例如：土地法）（相涉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二)是否採取積極平權措施，促進不同種族、族群間實質平等？

現行法制或規劃中之措施，是否有對受不同種族、族群提供積極平權措施，促進不同種族、族群間實質平等？（例如：公務人員考試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或對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保護，得另舉辦特種考試（例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相涉機關：各部會機關）

第2條

撰寫準則

- A. 簡述消除種族歧視和落實《ICERD》第2條第1和第2項的法律框架和一般性政策（如果尚未根據《協調準則》第50至58段列入共同核心文件）。

- B. 關於所採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的具體詳細資訊：
1. 履行承諾，不實行對任何人、任何群體或機構的歧視行為或做法，確保國家和地方的所有公共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為符合這項義務；
 2. 履行承諾，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群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
 3. 履行承諾，不提倡、維護或支援任何人或任何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
 4. 考慮到根據《協調準則》第 42 段已經提供的資訊，審查政府、國家和地方政策，修正、廢止或取消足以造成種族歧視或使種族歧視在任何地方持續發生的任何法律和命令；
 5. 在相關情況下，鼓勵對抗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
- C. 關於按照《巴黎原則》(大會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 和 134 號決議)創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其他有關機構是否得到授權打擊種族歧視的資訊(如果尚未根據《協調準則》第 42 (f) 段和第 43 (b) 段列入共同核心文件)。
- D. 關於因根據《ICERD》第 2 條第 2 項在社會、經濟、文化和其他方面採取的特別平權措施而受益的群體和個人的資訊。此外，應根據《ICERD》第 5 條提供關於取得的成果的詳細資訊。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 簡述消除種族歧視和落實《ICERD》第 2 條第 1 和第 2 項的法律架構和一般性政策

1. 請說明我國平等法(草案)進程?(相涉機關：法務部)
2. 特定種族、族群參與立法或政策之相關規定

是否使特定種族、族群參與制定影響其權利之相關政策法規?如政府與原住民族間自治權限發生爭議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但有關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之相關程序為何，法條並無明文規定，是否能保障少數民族之權利?如否，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二) 關於所採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的具體詳細資訊：

1. 政府如何確保所有行政、立法、司法皆未對任何人、任何群體或機構有歧視行為或做法?

(1)立法保障措施

是否立法尊重、保障特定種族、族群傳統文化以及傳統資源分配？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就有關原住民族所應享有之資源分配部分，僅限於土地資源分配，但部分原住民族的需求為海洋資源的保障，法條卻未一併保障，是否已完整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如否，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機關）

(2)確保政治職位種族代表公平的法律

- a.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專責單位之首長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但該法規未就專責單位中之原住民族比例進行相關規定，是否會限制原住民專責單位之功能？如有，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其他種族、族群有無類似規定？（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 b.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縣政府應設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但該法規未就專責單位中之原住民族比例進行相關規定，是否會限制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之功能？如有，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其他語言是否有類似情形？（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

(3)有無立法禁止任何人、任何群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行為？

現行或規劃中之法規涉及禁止種族歧視行為者。（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相涉機關：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4)如何審查政府、國家和地方政策，修正、廢止或取消足以造成種族歧視或使種族歧視在任何地方持續發生的任何法律和命令？

目前針對國內相關法規有違反《ICERD》之虞的後續作為？（相涉機關：內政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5)政府有無鼓勵對抗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之相關措施？

政府相關獎補助措施有無針對對抗種族歧視及促進種族相互理解的非政府組織和機構（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2. 按照《巴黎原則》創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其他有關機構是否得到授權打擊種族歧視的資訊？

(1) 我國國家人權機構或者其他有關打擊種族歧視的機關？（相涉機關：監察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等）

(2)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策措施，但未就維護、輔導、回復名稱等之具體程序進行規定，是否能完整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如否，是否後續會研擬修法？（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 法律或特別措施保障少數種族、族群之地位

政府機關是否能維繫我國各族群主體性與生存之實質平等、發展，並透過相關法制或特別措施提高少數族群之地位？是否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以尊重少數種族、族群、個人之傳統習慣？（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及第29條、客家基本法第7條）（相涉機關：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

第3條

撰寫準則

落實《ICERD》第3條的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方面的資訊，尤其：

1. 回顧關於第1條第1項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2002年），儘管種族隔離一語可能曾專指南非，但所通過的該條禁止在所有國家實行任何形式的種族分離。因此，在報告國管轄下的領土上，特別是在某些城市，由於低收入以及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不同而造成多重歧視，進而又形成了特定的居住格局，應提供在這些地方為預防、禁止和根除一切種族隔離做法而採取的措施方面的資訊；¹⁴
2. 為確保適當監測可能引起種族隔離和「貧民窟化」的任何趨勢而採取的措施，同時指出：公權力當局如果不採取主動行動，或者不直接介入，也可能會造成種族隔離的某種條件；¹⁵

¹⁴ 見關於《ICERD》第3條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1995年）。

¹⁵ 同上。

為盡量預防和避免受《ICERD》保護的群體和個人，包括羅姆人、¹⁶世系族群¹⁷與非公民，¹⁸受到隔離而採取的措施，特別是在教育和住房等領域。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以地域區分權利保障

1. 本條內容主要在於避免種族隔離之發生，是以，如以特定種族、族群作為分類標準，以地域區分其權利之保障，將有導致適用法律之後發生種族隔離結果之虞。則我國特定種族、族群是否因地域不同而有權利受限制，或者其享有之優惠性措施是否因地域有所不同？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例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
(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種族、族群是否因優惠性措施之不同，導致產生人口分布之差異？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之。(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居住權

1. 是否有針對不同種族、族群之居住權、住宅權予以限制或優惠？相關措施是否有造成特定種族、族群居住地貧民窟化之可能？(例如：住宅法第4條) (相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如有，請提出數據說明近年來申請社會住宅之總人數，原住民族占比為何？以及其正當性及必要性，是否有造成種族隔離之虞？(相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第4條

撰寫準則

- A. 考慮到按《協調準則》第53段的要求已經在共同核心文件中提供的資訊，提供落實《ICERD》第4條的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方面的資訊，特別是關於下列方面的措施：

¹⁶ 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27號一般性意見(2000年)。

¹⁷ 見關於第1條第1項(世系)的第29號一般性意見(2002年)。

¹⁸ 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30號一般性意見(2005年)。

1. 履行承諾，立即採取積極措施，根除一切煽動或實施種族歧視的情況，同時適當注意《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原則及《ICERD》的第 5 條明文規定的權利；
2. 公開譴責任何以某一人群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高人一等的思想或理論為基礎者，或是企圖為各種形式的種族仇恨和歧視尋找理由或予以宣揚擴大的宣傳及組織；
3. 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基礎的思想、煽動對任何個人或人群的種族歧視者，概為犯罪行為，可依法懲處；
4. 宣告凡因個人或人群的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對他們實行暴力或煽動暴力行為者，概為犯罪行為，可依法懲處；
5. 宣告凡向種族主義活動提供援助，包括資金援助者，概為犯罪行為，可依法懲處；
6. 宣告任何組織、有組織的活動和所有其他宣傳活動，凡宣揚和煽動歧視者，概為非法，予以禁止；認定參與這種組織或活動亦為犯罪行為，可依法懲處；

B. 關於國內刑事立法是否將種族動機看作是加重量刑的情節的資訊。¹⁹

C. 委員會回顧關於執行《ICERD》第 4 條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1985 年）和關於《ICERD》第 5 條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1993 年），其中委員會強調第 4 條的規定具有強制性質。然而，締約國如尚未頒布具體立法執行《ICERD》第 4 條，應：

1. 解釋為何沒有立法的原因以及它們在執行這條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
2. 向委員會通報法院適用的現行刑法條款如何有效落實本條規定的義務以及程度。²⁰

D. 按照《ICERD》第 4 條之下的義務，締約國不僅須頒布適當立法，而且須確保其有效執行。因此，它們應提供資訊，說明國家法庭和其他國家機構對種族歧視行為，特別是對第 4 條（a）和（b）項所涉的罪行作出的裁決。

²¹還應就在報告期內對《ICERD》第 4 條禁止的行為提出的申訴、起訴和作

¹⁹ 例如，見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第 4 段。

²⁰ 委員會 1973 年 5 月 4 日通過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7）決定所要求的資訊。

²¹ 見關於執行第 4 條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1985 年）。

出的判決提供統計數據，並對這種數據作定性評估。²²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 防止懲治殘害特定群體

1. 政府是否訂定法規防止及懲治殘害特定種族、族群？如有，請說明相關條文之立法目的、立法背景與簡介條文內容（例如：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相涉機關：法務部、外交部）
2. 請說明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適用狀況？近年來是否有發生相關案件？是否有案例可以說明？若無，近年來針對特定種族或族群之重大仇恨、犯罪議題為何？（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二) 禁止散布種族仇恨訊息

1. 針對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如有涉及種族歧視行為者，有何具體防止或懲處措施？是否有要求促進多元種族、族群平等之內容？是否有將存在種族歧視內容與否作為核准營運之評鑑標準？（例如：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第6條、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第4條第9項、廣播電視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4款及第21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請說明近年來是否有發生散布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事件？或重要議題？（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請說明近年來是否有頻道業者因為散布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或不予核准之案件？（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 禁止種族仇恨之集會遊行

1. 針對文化、社團、集會遊行等活動，如有涉及種族歧視行為者，有何預防、勸導或制裁措施？（例如：集會遊行法第11條）（相涉機關：文化部、內政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2. 近年來是否有發生以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為目的之集會遊行？如果合法之集會遊行過程中發生散布種族歧視之行為，主管機關如何防止？是否有懲處之規範？（相涉機關：內政部）

(四) 禁止種族仇恨之組織

²² 見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31號一般性意見（2005年）。
第21頁，共95頁

1. 政府是否有立法禁止成立以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為目的之人民團體？有何預防、勸導或制裁措施？（例如：人民團體法、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相涉機關：內政部）
2. 如合法成立之人民團體進行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行為或散布相關訊息，是否有相關之懲處規範？（相涉機關：內政部）
3. 近年來是否人民團體因進行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行為或散布相關訊息而遭裁罰或不予核准之案例，請提出相關數據以及案例說明之。（相涉機關：內政部）

（五）基於種族歧視動機犯罪加重其刑之規定

1.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曾提出，針對移工之圍毆、勒索、搶劫等行為，往往伴隨種族歧視動機，惟刑事規範欠缺基於種族歧視動機加重其刑之規定，檢察官亦無從加重求刑，日後是否有修法之規劃？（相涉機關：法務部）
2. 如有，相關期程為何？內容為何？（相涉機關：法務部）

第 5 條

撰寫準則

要求締約國報告如何不歧視地落實《ICERD》第 5 條所載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情況。它們應就為此而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供資訊，或者將這種資訊列於有關權利項下（對各款規定所列每一權利的執行專列小節），或者以種族歧視的相關受害人群體或潛在受害人群體分類（對每一相關群體專列小節）。

第 5 條所列的權利和自由並不等於全部的權利和自由。平等享受第 5 條所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任何類似的權利，應得到締約國的保護。這種保護可採取不同的方式，不管是利用公共機構，還是通過私人機構的活動。不管怎樣，國家都有義務確保有效落實《ICERD》，並根據《ICERD》第九條就此提交報告。如果私人機構影響到權利的行使或機會的提供，有關締約國就必須確保，其結果不是以造成或延續種族歧視為目的，也不產生這種效應。²³

如果根據《ICERD》第 2 條第 2 項為具體的群體和個人採取了特別措施，則應在該節就取得的成果提供詳細的資訊。

一、按具體權利分類的資訊

²³ 見關於《ICERD》第五條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1996 年)。

就下列資訊之要求僅屬示例，而非限制。

- A. 在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機構中受到平等待遇的權利。特別是應該就在以下方面採取的措施提供資訊：
1. 確保任何反恐措施在目的和效果方面都不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造成歧視，個人不遭受種族或族裔貌相或偏見的影響；²⁴
 2. 確保個人關於種族歧視的申訴得到徹底的調查，對官員的申訴，特別是關於歧視或種族主義行為的申訴受到獨立有效的審查；
 3. 落實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 B. 人身安全和國家防止暴力或身體傷害的權利，不管是由政府官員還是由個人、群體或機構造成的。特別是應就在以下方面採取的措施提供資訊：
1. 確保平等保護種族歧視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採取措施，防止出於種族主義動機對他們的暴力行為；確保員警、檢察官和司法機構迅速採取行動，對這種行為進行調查並予以懲罰；確保兇手，不管是政府官員還是其他人，不享受任何程度的免罰；²⁵
 2. 防止員警對屬於受《ICERD》保護的群體的人非法動用武力，特別是在逮捕和拘留時；²⁶
 3. 鼓勵適當安排員警與種族歧視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進行交流和對話，以防止種族偏見引起的衝突，制止出於種族動機對這些群體的成員以及其他人員進行的暴力行為；²⁷
 4. 鼓勵員警部隊和其他執法機構招募受《ICERD》保護的群體的成員；²⁸
 5. 確保非公民不被送回或遣返到他們可能遭受嚴重人權侵犯、包括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國家或領土。²⁹
- C. 政治權利，特別是在普遍平等投票權的基礎上參選、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參加政府和主持各級公務的權利，平等獲得公職的權利等。特別應提供以下方面的資訊：

²⁴ 見關於種族歧視與打擊恐怖主義措施的聲明(大會正式記錄，第五十七屆會議，補編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 C 節)。

²⁵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12 段。

²⁶ 同上，第 13 段。

²⁷ 同上，第 14 段。

²⁸ 同上，第 15 段。

²⁹ 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第 27 段。

1. 為保障這些權利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實際上享有這些措施的情況。例如，原住民族成員以及各族裔或民族是否能在與其他人一樣行使這種權利？在所有的國家公務和行政管理機構中，他們的人數是否符合比例？
2. 種族歧視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群體是否參與影響到他們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執行。
3. 提高有關群體和族群的成員對積極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的認識，並消除這種參與的障礙。³⁰

D. 其他公民權利，特別應提供下列方面的資訊：

1.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的權利；
2. 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的權利，以及返回本國的權利；
3. 國籍權；

特別應提供如下資訊：(a) 為確保某些非公民群體在獲得公民身份或入籍方面不受歧視而採取的措施；(b) 長期或永久居民的具體情況；(c) 為減少無國籍狀況而採取的行動；(d) 在獲得公民身份方面，對本國公民的非公民配偶（女性和男性）是否採用不同的待遇標準。³¹

4. 締結婚姻和選擇配偶的權利；
5. 單獨和與他人共同擁有財產的權利；
6. 繼承權；
7.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委員會謹指出，種族歧視和宗教歧視可能相互交織，包括反恐措施，其影響可能會對某些宗教社群的成員因族裔原因而造成歧視。

8. 意見和表達自由的權利；³²
9.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E.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特別應提供下列方面的資訊：

1. 工作權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屬於受《ICERD》保護的群體的成員，在某些職業或活動以及在失業率中是否比例過高或過低；(b) 描述政府為在享受工作權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的行動。

³⁰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44 段。

³¹ 關於這些問題，特別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³² 這方面見關於《ICERD》第 4 條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1993 年)，其中寫明：「委員會認為，禁止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一切思想同輿論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是相應的」。

2. 組織與加入的權利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非公民是否有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和/或根據他們的地位實行何種限制；(b) 屬於受《ICERD》保護的群體的人在某些職業或者某幾類勞動契約中比例過高，他們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是否受到限制。

3. 住房權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種族歧視的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是否集中在某些部門，或者是否集中在某些地方；(b) 描述政府為防止出租出售房屋公寓的人有種族歧視而採取的行動；以及 (c) 描述在充分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時，為落實旅行或半旅行民族的住房權而採取的措施。

33

4.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人口內不同的種族歧視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群體對衛生保健和社會服務可能有不同的需求。締約國應：(a) 描述這種差異並 (b) 描述政府為確保平等提供這些服務而採取的行動。

5. 受教育和培訓的權利：

例如，締約國應：(a) 說明受《ICERD》保護的群體成員之間各種不同的教育和培訓程度；(b) 就學校所說和所教的語言提供資訊；(c) 描述政府為在享有這項權利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的行動。

6.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例如，締約國應報告以下方面的資訊：(a) 為在尊重和保護文化多樣性的同時促進人人不受歧視地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而採取的措施；(b) 為鼓勵屬於受《ICERD》保護的群體的人開展創造性活動，培養他們保護和發展自己文化的能力而採取的措施；(c) 為鼓勵和便利他們接收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和電臺節目，並建立自己的媒體而採取的措施；(d) 為在競技體育中防止種族仇恨和偏見而採取的措施；(e) 國內法和媒體中少數語言、原民語言和其他語言的地位。

7.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締約國應報告它們為在進入為普通大眾所設的場所或服務，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舞廳、電影院、劇場和公園等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的行動。

二、 由種族歧視的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群體提供的資訊

³³ 例如，關於羅姆人，見委員會在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31 和 32 段中的建議；另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適足住房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 A. 委員會期釐清國家管轄範圍內所有人，尤其受《ICERD》保護的群體成員，在沒有種族歧視的情況下實際享有《ICERD》第五條所載的所有權利和自由的程度。根據《協調準則》附錄三就共同核心文件的指標提供的資訊應有以下補充：(a) 就上述指標進行量化評析；(b) 報告期內取得的進展情況。應提供具體資訊，特別是：
1. 考慮到關於《ICERD》第五條有關難民及流離失所者³⁴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1996 年），提供關於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資訊；
 2. 考慮到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提供關於非公民的資訊，包括關於移民、難民、尋求庇護者和無國籍人士的資訊；
 3. 考慮到關於原住民族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1997 年），提供關於原住民族的資訊；
 4. 考慮到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提供關於少數人群體、包括羅姆人的資訊；
 5. 考慮到關於《ICERD》第 1 條第 1 項（世系）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提供關於基於世系的社區的資訊；
 6. 考慮到關於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提供關於婦女的資訊。請締約國盡量從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描述影響婦女不受種族歧視地平等享有《ICERD》規定的權利的因素以及在確保這樣做時遇到的困難。締約國應該按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分類提供數據，然後再對這些組別按性別分列。
- B. 應特別注意複雜的劣勢形式，即種族歧視與其他歧視因素混在一起（如基於年齡、性別、宗教、殘疾和社會經濟地位低等因素的歧視）。請締約國考慮到有關個人的情況，提出可能與種族歧視相關的劣勢形式的現有社會指標。
- C. 倘欠缺有關上述權利享有情況之量化數據，締約國仍應提供自社會抽樣調查中得出的相關資訊，並報告弱勢群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訴訟權-訴訟程序的特別保障

1. 政府是否有採取措施或立法以確保不同種族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

³⁴流離失所者則包括所謂「國境內的難民」。

中的平等？若有的話，具體有哪些立法或措施（例如：憲法第7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等）？是否有效地執行？（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2. 請提出具體數據說明相關優惠措施實施狀況如何？如原住民在訴訟案件中申請法律扶助、經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之比例為何？（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二）訴訟權-法律扶助

1. 部分種族、族群因為經濟弱勢無法委請訴訟代理人，導致訴訟過程中無法達到訴訟權之有效行使。政府是否有訂定相關法規，促進實質之訴訟權平等？（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法律扶助法）（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2. 請按不同種族所獲得的措施或立法保障依序列出並詳加敘述，亦提供在還未有該措施或立法前，以及實施後，實際的改善數據，並說明實際的執行情況與其效果。（例如：法律扶助法對原住民的特別保障）（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三）訴訟權-司法通譯制度

1. 政府是否有於各級法院設置合乎比例的通譯人數，以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請提供相關數據，如近年來各級法院、檢察署於審理或偵查中，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新住民、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量，以及各級法院、檢察署所設置之通譯人數、院內通譯使用之比例等，以及相關執行情況。（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2. 各地方警察局是否設置通譯，以保障外籍人士、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司法權益？若有，各地方警局及通譯比例為何？若無，解決方式為何？通譯之費用為何？（相涉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3. 針對部分國家移工教育程度不一，例如：漁業常用的中爪哇語。又如政府機關經常直接認定菲律賓人必通曉英語，惟諸多菲律賓移工僅諳其地方母語，目前的通譯常無法滿足此一需求。（相涉機關：司法院、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

（四）反恐措施

1. 是否確保任何反恐措施在目的和效果方面都不因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造成歧視，個人不遭受種族或族裔貌相或偏見的影响？（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涉機關: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2. 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如近年來因違反反恐相關法規命令而遭行政處分之案件總數及其國籍分布等，以說明執行成效或簡介相關措施。(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涉機關: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五) 難民庇護機制

1. 我國難民法訂定進度如何？(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2. 針對中國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之庇護制度？(相涉機關：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六) 人身安全權

1. 是否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員警對不同種族、族群非法動用武力，特別是在逮捕和拘留時?(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相涉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是否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外國人不被送回或遣返到他們可能遭受嚴重人權侵犯、包括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國家或領土?如有，請提出近年來遣返案件總數及相關背景說明執行成效。(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農業委員會)

(七) 立法及政策制定參與權

1. 不同種族、族群(如原住民族、新住民、外國人)是否能參與影響到他們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執行?(相涉機關:各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
2. 是否採取必要措施提高相關種族、族群積極參與公共和政治，並消除這種參與的障礙?(相涉機關:各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

(八) 選舉權-各種族、族群的平等

1.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政策確保不同種族皆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尤其在投票權、選舉與競選的權利、參加政府以及任何等級之公務與服務之權利。而具體有哪些立法或政策以確保上述權利?而在該立法或政策實施後，具體有哪些改變?亦請提供中央部會、各地方行政首

長、各地方民選代表（如縣市長、立法委員、議員等）近年不同種族的
比例及數據。（相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

2. 不同族群是否有當選名額之保障？是否有不同選制的設計？（例如：
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相涉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1.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政策確保不同種族皆享有平等的應考試服公職之
權？具體有哪些立法或政策以確保上述權利？是否兼顧形式平等與
實質平等？亦請提供中央及各地方行政單位、機關近年不同種族、族
群的比例及數據。（相涉機關：考試院、各部會機關）
2. 不同種族、族群是否適用不同之規定？是否有影響其相關權利？正
當性及必要性為何？（例如：國籍法第 10 條、司法院大法官第 618 號
³⁵解釋）（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考試院）

（十）出入境自由之權

1. 政府對於外國人（不同國籍人士）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出我國國境之
管制規定是否有不同？（相涉機關：外交部、內政部、大陸委員會）
2. 如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請提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近年
來受刑事判決、起訴、緩起訴之總數、申請入臺總數等等相關數據說
明之。（例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
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大法官解釋第
497 號³⁶）（相涉機關：同上）

（十一）取得國籍之權-歸化

1. 政府對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之程序為何？不同國籍人士取得我國
國籍之規定是否有不同？如有，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相涉機
關：內政部戶政司）

³⁵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³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抵觸。

2. 請提供(1)為確保非公民在獲得國籍方面不受歧視而採取的措施(2)長期或永久居民在我國的具體情況(3)為減少無國籍狀況而採取的行動(4)在獲得國籍方面，對本國公民的外國配偶(女性和男性)是否採用不同的待遇標準。(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
3. 請說明外國人(不同國籍)、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我國國籍之方式有無不同，如有，說明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並提出近年來外國人(不同國籍)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我國國籍總數及比例說明之。(例如:國籍法;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大陸委員會)
4. 請說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益，如國籍之取得、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十二) 取得國籍之權-跨國婚姻

1. 政府對於我國人民與他國(含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後，取得國籍權利之方式及程序是否有不同?如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並提出近年來外籍配偶原籍國相關統計數據。(相涉機關: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大陸委員會)
2. 有關跨國婚姻真偽之辨識，何以針對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境外面談部分，訂有不同程序之原因，請說明之。(相涉機關: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十三) 工作權及就業權-原住民族

1.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就業是否提供保障?若有的話，其立法或政策為何?而受該立法及政策保障的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若是有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等違反規定或不符聘用比例，是否會遭受懲處?(相涉機關: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對於雇主有歧視情形政府是否會給予懲處?以及是否有為受歧視的原住民族提供相應的輔導或救濟管道?是否有效地執行?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3. 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報考國家考試，是否有提供優待或補助?若有的話，申請的標準為何?受其優待或補助的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相涉機關:考試院)
4. 政府對於原住民族通過技術檢定或證照等，是否有提供補助或獎勵金?若有的話，申請的標準為何?獎勵金為多少?受其補助或獎勵金的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相涉機關: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四) 工作權及就業權-新住民

1. 政府針對新住民就業是否提供保障？若有的話，其立法或政策為何？而受該立法及政策保障的新住民比例為多少？若無的話，是否後續會研擬進行？（相涉機關：勞動部）
2. 政府對於新住民通過技術檢定或證照等，是否有提供補助或獎勵金？若有的話，申請的標準為何？獎勵金為多少？受其補助或獎勵金的新住民比例為多少？（相涉機關：勞動部）
3. 對於對新住民有歧視情形的雇主政府是否會給予懲處？以及是否有為受歧視的新住民提供相應的輔導或救濟管道？是否有效地執行？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4. 政府對於僱用新住民的雇主是否有獎勵津貼，鼓勵雇主進用新住民，以保障新住民的就業權利？若有的話，申請津貼的標準為何？因其獎勵津貼而被僱用的新住民人數為多少？請提供相關數據以及詳述實際情況。（相涉機關：勞動部）
5. 政府是否為新住民提供職業訓練，提升新住民於我國的就業職能，以保障新住民的就業權利？若有的話，職業訓練的項目為何？如何申請？受該職業訓練的新住民人數有多少？請提供相關數據以及詳述實際情況。（相涉機關：勞動部）

(十五) 工作權-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

1. 政府是否因外國人原籍國之不同或工作內容不同而對工作簽證之核准有不同規範？如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相涉機關：外交部）
2. 政府是否有特別制定法規保障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權利？若是有雇主違反相關規定是否會遭到懲處？以及是否有提供相應的輔導或救濟管道？是否有效地執行？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3. 另請說明在某些職業或活動以及在失業率中是否比例過高或過低。以及政府在保障工作權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的措施為何？（相涉機關：勞動部）

(十六) 教育權-原住民族

1.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是否有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其申請標準為何？領取之原住民族學生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政府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是否有提供升學優待？其優待為何？優待標準為何？受該升學優待之原住民族學生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七) 教育權-新住民

1. 政府針對新住民(含二代)學生就學是否有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其申請標準為何？領取之新住民(含二代)學生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內政部)
2. 政府針對新住民(含二代)學生是否有提供升學優待？其優待為何？優待標準為何？受該升學優待之新住民學生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教育部)
3. 政府是否有提供新住民(含二代)母語課程之教學？以及銜轉教育課程？(相涉機關：教育部)

(十八) 教育權-特定族群幼童托教補助

1. 政府是否為原住民族、新住民、外籍人士提供幼童托教補助或優惠政策？補助對象為何？申請資格及程序為何？公立、私立的限制？補助項目及其金額為何？受該補助原住民族比例為多少？請詳加敘述實際的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效果。(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如有，是否有排富條款？(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九) 住宅權

1. 政府是否有針對原住民族、新住民、外籍人士或特定群體提供優惠住房政策？(相涉機關：內政部)
2. 請說明我國住宅政策是否有針對不同種族、族群實施優惠措施？如有，其立法目的為何？實際執行成效為何？該群體申請優惠住房政策比例為何？(例如：住宅法第4條)(相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十) 私人干預 ICERD 第 5 條之權利之處置方式

1.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私人的行為，影響到特定種族、族群對 ICERD 第 5 條所列舉權利的行使？
2. 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執行成效或簡介相關措施。(相涉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其他各部會機關)

(二十一)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1. 請說明外國人是否有組建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其參與程度或團體中地位受到何種限制?(例如：農會法、漁會法)(相涉機關: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2. 特定種族、族群在某些職業中比例是否過高，他們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是否受到限制。(例如：農會法、漁會法)(相涉機關: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二十二) 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1. 不同的種族對保健和社會服務可能有不同的需求，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各種族、族群間重點需求之權利為何?以及其具體的差異。(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
2. 另請說明政府為確保平等提供這些服務而採取之措施為何，以及執行成效。(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十三) 受教育和培訓的權利

1. 請說明國內各種族、族群間(如原住民族、客家、新住民、外國人)之教育程度，以及各級學校所使用以及講授的語言為何?(相涉機關:教育部)
2. 另請描述政府為在享有這項權利方面防止種族歧視而採取措施。(相涉機關:教育部)

(二十四)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1. 請說明是否有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1)保護文化多樣性的同時促進人人不受歧視地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2)鼓勵各種族、族群開展創造性活動，保護和發展自己文化的能力而採取的措施(3)鼓勵各種族、族群接收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和電臺節目，並建立自己的媒體而採取的措施(4)在競技體育中防止種族仇恨和偏見而採取的措施(5)保障國內少數語言、原住民語言和其他語言在法規與媒體的地位。(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2. 如有，請提出相關數據以說明執行成效。(例如：原住民族電視臺、客家電視臺、公視製作節目-阮氏碧花與她的兩個男人)(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二十五) 進入服務場所的權利

1. 是否有立法或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各種族、族群在進入為普通大眾所設的場所或服務，如交通、旅館、餐館、咖啡館、舞廳、電影院、劇場和公園等。(相涉機關：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
2. 如有，請簡介法規內容，並提出相關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

(二十六) 其他類似於 ICERD 第 5 條之權利保障

ICERD 第 5 條所列舉的權利、自由並非全部的權利和自由。政府應保障所有種族、族群平等享受第 5 條所列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任何類似的權利。這種保護可採取不同的方式，不管是利用公共機構，還是通過私人機構的活動。請說明政府是否有針對與 ICERD 第 5 條列舉的相類似權利提出相關保障措施?(相涉機關：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其他各部會機關)

第 6 條

撰寫準則

- A. 考量按《協調準則》第 59 段要求已提供之資訊，提供落實《ICERD》第六條的規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方面的資訊。尤應提供下列資訊：
1. 法院以及其他司法和行政機關對《ICERD》第 1 條界定的種族歧視案件的處理方式與裁判；
 2. 為做到以下方面而採取的措施：(a) 讓受害者就他們的權利得到充分的資訊；(b) 讓他們不用擔心社會責難或報復；(c) 讓資源有限的受害者不用擔心司法程序的費用和複雜性；(d) 對員警和司法當局保持信任；(e) 讓當局對出於種族動機的犯罪行為有充分的警覺性，或者知道這種罪行；
 3. 國家人權機構和監察員及其他類似機構是否有權受理有關種族歧視的個人申訴；

4. 舉例說明在種族歧視案中國內法認為適當的賠償和補償形式。³⁷
 5. 在涉及種族歧視的案件中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³⁸
- B. 如相關，締約國應表明它們是否打算提出第 14 條規定的任擇聲明。可提供有關這方面的障礙的資訊。提出《ICERD》第 14 條之下的聲明的國家，應提供資訊，說明它們是否按第 14 條第 2 項在本國法律部門中設立或指定一個機構，該機構應有權接收和審理其管轄內聲稱屬於侵犯《ICERD》所列任何權利的行為的受害者並已用盡其他國內補救辦法的個人或群體的申訴。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 司法、行政機關界定的種族歧視案件

1. 請提出法院和行政機關對 ICERD 第 1 條界定的種族歧視案件認定以及相關司法判決和行政裁罰。(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2. 請說明在種族歧視案件中，國內普遍認為適當的賠償和補償形式。(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3. 請說明在涉及種族歧視的案件中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

(二) 消弭種族歧視的相關措施

1. 是否針對各種族、族群受種族歧視時 (1) 讓受害者充分了解自身權利；(2) 讓受害者不用擔心社會責難或報復；(3) 讓資源有限的受害者不用擔心司法程序的費用和複雜性；(4) 讓受害者對員警和執法機關保持信任；(5) 讓執法機關對出自種族犯罪動機的行為有充分的警覺性。(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2. 如有，請簡介相關措施或提出相關數據以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三) 種族歧視的個人申訴

³⁷ 見關於《ICERD》第 6 條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2000 年)。在這方面，另見關於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 (2005 年)，和關於原住民族權利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 (1997 年)，第 5 段。

³⁸ 見關於歧視非公民問題的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 (2005 年)，第 24 段。
第 35 頁，共 95 頁

1. 是否受理有關種族歧視的個人申訴?(相涉機關:監察院、內政部移民署)
2. 如有,請說明相關措施或提出詳細數據以說明執行成效,如受理申訴案件總數以及國籍分布、申訴成功比例、相關罰則為何、當事人滿意度。(相涉機關:監察院、內政部移民署)

(四)一般性種族歧視救濟途徑

1. 政府是否有立法或措施提供種族歧視受害者補救措施的法律途徑?有哪些具體的補救形式?是否有實質的補救或補償?是否有效地執行?以及對其種族歧視者加害者是否給予懲處?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例如:請說明是否有制定反歧視專法或促進平等法之規劃以及相關內容)(相涉機關:法務部)
2. 若是有民眾認為特定立法對於其種族有種族歧視之虞,有否管道可以申請司法審查?是否針對該立法對特定種族所造成的損害有補救機制?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
3. 現行法中,種族歧視的申訴(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於主管機關駁回或不受理申訴後,是否有繼續救濟之途徑?其構成要件「權利受不法侵害」與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有何不同?(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五)就業歧視

1. 針對於就業中遭受種族歧視受害者是否給予專門的補救措施?以及是否有具體的立法或措施以解決就業中的歧視問題?而若有雇主違反上述規定,如從事歧視性招聘或張貼歧視性招聘廣告等,是否會遭到懲處?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2. 求職者若是認為自己遭受到歧視,是否有管道可以尋求救濟或說明?是否有相應的投訴機構或團體?或是否有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勞動部)

(六)移工權益

1. 政府對於移工是否有平等地保障或措施?是否有廠住分離的規定?(相涉機關:勞動部)
2. 外籍人士之工作許可或相關工作規定是否因工作類型而有差別待遇?(例如:藍領與白領移工之工作簽證或轉換雇主之規定)其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請具體描述。(相涉機關:勞動部)

3. 我國遠洋漁業發達，政府是否有採取相關措施避免海上移工遭受種族歧視或不法侵害？是否有救濟之管道？如有，請提出相關內容及詳細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
4. 海上移工是否得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雇主發生違法漏報之情事？如加強裁罰或查核。如有，請提出相關內容及詳細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5. 移工與我國勞工適用之法規、待遇保障有何不同？請具體列舉相關法規及立法目的說明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例如：家事服務法）（相涉機關：勞動部）

（七）外來人口違法之處置及照護

1. 無證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政府如何處置？是否備有通譯或是傳譯協助被害人，請概述執行方法並提出數據說明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2. 政府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尊重受收容人之文化，並保障其基本權利免遭種族歧視及不法侵害？請概述相關措施內容及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八）房屋租賃歧視

1. 政府是否針對房屋租賃中受到種族歧視的受害者提供補救措施？（相涉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2. 若有房東或房仲涉及種族歧視，是否會遭到懲處？如罰款、吊銷執照或註冊等。請描述具體的執行情況和效果。（相涉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九）各級學校的歧視

1. 學校如有種族歧視發生，是否有救濟管道？（例如：學生於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時，可以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處置，如為種族歧視，是否也有類似的管道可以申訴？）（相涉機關：教育部）
2. 請說明各級學校外籍生（含大陸籍）總人數、國籍比例，以及原住民族、新住民佔總全體學生人數比例等相關數據說明校園種族及族群現況。（相涉機關：教育部）

撰寫準則

提供的資訊應補充根據《協調準則》第 56 段在共同核心文件中已經提供的資訊。報告應該就第七條提到的各項主要問題分別在以下標題下提供資訊：(a) 教育和教學；(b) 文化；(c) 資訊。在上述項目內，所提供的資訊應反映締約國在以下方面採取的措施：(一) 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二) 促進各民族與群體間的瞭解、包容及友誼。

A. 教育和教學。特別應提供以下的資訊：

1. 在教育和教學領域為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而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關於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資訊；
2. 為在學校課程以及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列入有助於宣傳人權問題的科目和主題而採取的步驟，以促進各群體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還應就《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ICERD》的宗旨和原則是否被列入教育和教學中的問題提供資訊；
3. 為審查教科書中所有用語而採取的步驟，以免這些用語傳達對受《ICERD》保護的群體有成見或貶低的形象、引述、稱呼或見解，代之以傳達所有人的尊嚴與生俱來以及享有人權人人平等之意義的形象、引述、稱呼或見解；³⁹
4. 為教科書中在所有適當的級別列入關於受《ICERD》保護並居住在本國境內的群體的歷史和文化的章節而採取的步驟，以及為鼓勵和支援出版發行有關它們的歷史和文化的書籍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播送關於他們的歷史和文化的電視電臺節目而採取的步驟，包括用他們所說的語言播送這種節目；⁴⁰
5. 為執法官員接受強化培訓而採取的措施，確保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保持並維護所有人的人權，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出身。⁴¹

B. 文化。特別應提供下列方面的資訊：

³⁹ 例如，見關於第 1 條第 1 項（世系）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第 48 段。

⁴⁰ 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26 段。

⁴¹ 見關於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3 年）。

1. 努力爭取發展民族文化和傳統、消除種族偏見、促進所有團體的民族間和文化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的機構和社團的作用；
2. 國家向這種機構和社團提供的支持，廣而言之，為確保尊重和促進文化多樣性而採取的行動，如在藝術創造領域（電影、文學、繪畫等）採取的行動；
3. 締約國所採取和執行的語言政策。

C. 新聞。特別應提供下列方面的資訊：

1. 國家媒體在傳播資訊，以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以及促進瞭解《ICERD》的宗旨和原則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2. 大眾新聞媒體，即報刊、電臺和電視以及網際網路等在普及人權知識和傳播人權文書的宗旨和原則的資訊方面所發揮的功效；
3. 就下列面向採取的行動：鼓勵所有媒體的專業人員認識到他們的特殊責任，即不鼓勵偏見，避免將涉及受《ICERD》保護的群體中個別成員的事件報導成使整個群體受到責難的事件；⁴²
4. 以下方面採取的行動：鼓勵媒體通過媒體組織的行為守則採取自律的方法，避免帶有種族指涉、歧視性質或有偏見的語言；⁴³
5. 在以下方面採取的行動：開展教育和媒體宣傳運動，教育公眾瞭解受《ICERD》保護的群體的生活、社會和文化以及建設包容性社會的重要性，同時尊重所有群體的人權和文化特性。⁴⁴

我國報告撰寫建議

(一)教育和教學

1. 教育和教學政策

- (1)請說明在教育和教學領域，為消除造成種族歧視的偏見而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關於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資訊。(相涉機關：教育部)
- (2)是否有在學校課程以及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有助於宣傳人權問題的科目和主題？是否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公約」的宗旨和原則列入教學中。(相涉機關：

⁴² 例如，見關於對羅姆人的歧視的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37 段。

⁴³ 同上，第 40 段。

⁴⁴ 同上，第 38 段。

教育部)

- (3) 是否審查教科書中所有的用語，避免有對特定種族、族群有偏見或貶低的形象、標籤化，並加強傳達人的尊嚴與生俱來以及享有人權人人平等之意義的形象、名稱或見解。是否有針對廠商進行審核?並有禁止不良廠商之相關規範。(相涉機關:教育部)
- (4) 是否在教科書中，列入關於各種族、族群的歷史和文化，以及是否鼓勵和協助出版、發行有關各種族、族群歷史和文化的書籍，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播放關於他們的歷史和文化的電視電台節目，包括使用各種族、族群所說的語言播送相關節目。(相涉機關:教育部)
- (5) 是否提供執法人員進一步培訓，確保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出身。(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2. 教育課程規範及審查

- (1) 政府對於各級學校的課程中涵蓋尊重不同種族、族群和文化等是否有相應規範?是否在歷史、社會和公民教育中包含多種族主義和強調種族和諧的重要性?並給予學生了解不同種族文化的教育?具體的規範和內容有哪些?如在各級的學校以及科目訂定的有哪些?請具體描述。(相涉機關:教育部)
- (2) 針對不同種族、族群之原屬文化是否有不同課程設計?課程內容為何?(例如:新住民母語課程、銜轉教育)(相涉機關:教育部)

3. 執法/教育人員的反歧視教育

- (1) 是否定期針對第一線執法/教育人員提供反歧視教育課程?尤其在執法/教育時對不同種族應平等對待、不可執法過當等。(相涉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
- (2) 具體的職權教育有哪些?亦請提供相關數據，如參與學員數量等。(相涉機關:同上)

4. 一般性反歧視教育訓練、推廣宣導

- (1) 是否定期辦理一般性反歧視教育訓練，如有，請說明舉辦方式、執行成效、訓練對象?(相涉機關:各部會機關)
- (2) 是否不定時推出反歧視、促進平等廣告宣傳，如有，請說明宣導方式、執行成效?(相涉機關:各部會機關)

(一)文化政策

1. 是否努力推廣各種族、族群發展其民族文化和傳統、消除種族偏見、促進所有團體的民族間和文化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的機構和社團的作用。(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移民署及其他各部會機關)
2. 如有，請簡介政府向上開機構和社團提供的積極政策，如在藝術創造領域（電影、文學、繪畫等），並請就各法規內容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執行成效等提出相關數據說明之。(相涉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及其他各部會機關)
3. 另請說明我國目前採取和執行的語言政策為何？(相涉機關:文化部)
4. 政府是否有提供特定群體母語或原文化之教師培訓課程？其中涵蓋的內容有哪些？請提供相關數據，如培訓課程數、參與的學校以及教師人數等。(相涉機關：教育部)

(三)新聞政策

1. 是否立法或採取適當措施，使媒體在傳播資訊時得以消除種族歧視的偏見，以及促進瞭解 ICERD 的宗旨和原則方面所發揮的作用？(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請提出相關數據說明我國對於大眾新聞媒體，即報刊、電臺和電視以及網際網路等在普及人權知識和傳播人權文書的宗旨和原則的資訊方面所發揮的作用。(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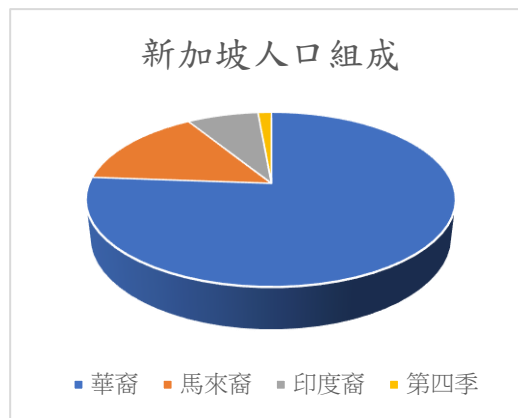
請說明政府是否(1)鼓勵並促使所有媒體的專業人員避免種族歧視、偏見，以及避免將涉及各種族、族群個別成員的事件報導成使整個群體受到責備的事件(2)鼓勵媒體通過媒體組織的行為守則採取自我監督的方法，避免種族性、歧視性或有偏見的語言(3)展開教育和媒體宣傳運動，教育公眾瞭解各種族、族群生活、社會和文化以及建設包容性社會的重要性，同時尊重所有群體的人權和文化特性。相關具體措施為何？執行成效為何？。(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伍、各國國家報告介紹

一、新加坡

(一)人口概況

截至 2021 年，新加坡人口總數約為 545 萬餘人，常住人口佔 399 萬人（公民和永久居民），非常住人口則達 146 萬人。新加坡的公民中，華裔約為 76%、馬來裔約為 15%、印度裔約為 7.4%，其他族群則佔 1.4%。



(二)架構圖

(附件 2)

(三)特色及待改進事項

1. 特色

(1)新加坡首次締約國報告係以其文化、社區和青年部長傅瑩所撰寫序文為開場，其內容除了充分地表達新加坡政府對於消除國內的種族歧視與促進文化融合並彼此尊重的決意，亦可瞭解新加坡政府對於 ICERD 所持的立場，且其中文字亦蘊含溫度，符合 ICERD 的中心價值。

(2)而後續內文部分，則以 ICERD 其中最為關鍵的第 1 條至第 7 條為主體架構，並依序分述政府按其條約所訂定的法規或實施的政策，相當直觀且易於掌握，也可就其報告迅速地了解到新加坡政府就各項條約實際的修正與改善。

2. 待改進事項

- (1)惟報告內文主要論述到的主要種族與文化衝突僅有於西元 1969 年的華人與馬來人為期 70 日的種族騷亂，對於近期於 2013 年於小印度區引發的移工抗議以及後續因年輕世代對於種族文化的不甚理解所引發的網路言論種族衝突等皆無著墨，甚為可惜。
- (2)而亦可於上述了解到新加坡政府為防止種族歧視的煽動，訂立相當嚴格的法規，而此亦在國際間持續受到廣泛關注。因新加坡政府在限制公民權益與壓制政治敵對勢力等擁有極高的權利，而其中即包括上述所提及的《煽動叛亂法》、《國內安全法》、《維護宗教和諧法》等。
- (3)於 2006 年之世界自由度排名上，新加坡獲得政治自由為五分、公民自由為四分（其最高分為七分，分數愈低則代表愈自由），而綜合評分為「部分自由」；且 2009 年，新加坡在無國界記者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所涵蓋的 175 個國家中係名列第 133 位。
- (4)如同前述所提及的余澎杉事件觀之，新加坡政府在面臨消除種族歧視與言論自由間的平衡持續受到國際間質疑，國際特赦組織近年也不斷地呼籲新加坡政府應更重視人民的基本自由與人權，而要如何在此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應是新加坡政府目前所面臨相當嚴峻且重要的議題。

(四)重大議題

1. 新加坡係為一多民族國家，其人口種族結構為 72%華人、13%馬來人、9%印度人，剩下的則是其他族群，而此情況亦為新加坡埋下種族衝突的因子；因新加坡境內的華人族群占絕對多數，且屬於統治階級並掌握經濟優勢，馬來人多信奉伊斯蘭教，印度裔移民則大多擔任勞工階級，整個族群間彼此有利益或宗教的衝突與矛盾。⁴⁵
2. 如締約國報告前述所提及的，於西元 1969 年，新加坡爆發了華人與馬來人的大衝突，為期 70 天，造成數十人死亡；而締約國報告未提及的事件，乃近期於 2013 年的小印度區騷亂，因不滿其所處的勞動環境欠佳，印度籍與其他籍勞工暴動，甚至燒了一臺救護車，而在眾

⁴⁵簡嘉宏，「從獨立到經濟起飛，新加坡揮之不去的種族衝突」，《風傳媒》，2015 年 03 月 23 日

多外資的關注下，時任法務部長出面安撫外籍勞工，總理李顯龍亦成立委員會專責此事件，然這場騷亂迅速地被平息。⁴⁶

而經臺灣留學生描述當時新加坡景況，小印度騷亂的隔日除了媒體稍微報導之外，民眾並未特別討論此事件，事後經瞭解才得知，因為新加坡人從小就被教育自身乃處在一多元種族的國家，對於其他族群必須要理解與尊重，而不可任意去挑弄民族、宗教之間的紛爭，此於新加坡締約國報告中第二部分依據 ICERD 第 1 條中所涵蓋的「反對煽動種族仇恨的法律」(7.28 至 7.31)中亦有提及，包括《煽動叛亂法》、《國內安全法》、《維護宗教和諧法》等。

3. 駐新加坡 BBC 記者亦於其報導中描述，獨立後的新加坡享受了長久的和平與繁榮，各族群間的相處也相當融洽，雖然民眾仍會因各族群為保持和諧所必須的容忍及退讓有所不滿或埋怨，然大多數人還是會有意識地對政治不正確的種族性言論避而遠之。
4. 然新加坡政府亦長年持續地提醒年輕一代國民在種族議題上應謹言慎行以免挑起種族間的緊張關係⁴⁷，惟年輕一代對此類呼籲較不如曾經歷建國前後動盪的前一代，近年仍有多起因網路言論危及新加坡所長久維持的和諧，較為知名的應為 2012 年一位新加坡女子張艾美因發表種族敏感言論而遭開除，以及 2015 年一位 18 歲的青少年余彭杉因公開批評新加坡開國總理李光耀先生，兩度被新加坡法院判罪。
5. 前述事件係為全國職工總會前事務署助理署長張艾美，其為澳洲人且為新加坡永久居民，於 2012 年 10 月初因住所樓下的馬來人舉辦婚禮其聲較為吵雜，張艾美並在臉書發表有關種族敏感的言論，包括批評馬來人婚禮舉行太多天，且有「如果花錢舉行一場真正的婚禮，或許離婚率就不會那麼高」、「大家怎麼可以容忍花 50 元就可以舉行婚禮」等言論，而此文一出即引來網友撻伐，雖然即刻刪除文章，但已被四處轉載，事件亦登上新加坡各大媒體，當時連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副總理尚達曼都出聲譴責。事件爆發後兩天，全國職工總會立即發表聲明開除張艾美。

⁴⁶AndrewChen，「一個不可能中的可能：新加坡，從矛盾到和諧的社會」，《換日線》，2016 年 10 月 13 日

⁴⁷蔣銳，「新加坡種族和諧面臨新挑戰」，《BBC 中文》，2012 年 10 月 9 日

6. 而後 2015 年 18 歲的余澎杉在 2015 年新加坡開國總理李光耀先生逝世後，發表批評李光耀先生與新加坡政治的影片與網路文章，並兩度被新加坡法院判罪，然其係於 2016 年 12 月抵達美國尋求政治庇護，並於 2017 年 3 月獲得批准，雖美國國土安全部提出上訴而余澎杉一直被收押，然美國移民上訴委員會仍裁定維持下級法院裁決，批准其政治庇護，余澎杉於 2017 年九月底獲釋。

(五) 結論

1. 相對於我國人口組成雖有不同族群，但種族較為單純，新加坡主要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等不同種族構成，屬於多種族社會，且因歷史之緣由，對於新加坡來說，自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後的當務之急，即是保持種族和宗教間的和諧，故新加坡推動種族融合國家一體化之工作歷史已久，且有相當多的政策深植我國借鏡。
2. 首先，新加坡認識到建設國家，必須滿足所有國民的基本需求，所有人都必須能夠分享進步的成果和共同的未來。故特別著重在於「社會經濟層面」上的平等，因為唯有經濟社會上地位的平等，才有可能達到各種族的實質平等，是以，新加坡政府特別在住房、健保和教育等主要社會支柱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更透過細緻之政策擬定進一步深化種族之融合，舉例來說，新加坡對於政府公宅之新屋、轉售、出租，定有種族配額比例上限，華人約 85%、馬來人 25%、印度人及其他約 15%，換言之，在各政府公宅內皆有一定比例之不同族群共居，達成社會融合之目的。反觀我國不僅對於類似規定付之闕如，且住宅法第 4 條有關社會住宅保障名額之規定，竟將原住民與遊民、災民、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俗稱愛滋病患)等社會經濟弱勢群體並列，恐有加深種族歧視之嫌，相關法規顯有改進之必要。
3. 其次，在語言方面，新加坡有四種官方語言，即馬來文、中文、泰米爾文和英文。而在教育體系之規劃亦係以「雙語政策」作為整體架構，確保每個孩子同時學習英語和母語，從而保持對主要族裔群體母語的認識，同時學習共同語言英文，作為促進族裔間互動交流之工具。而我國在教育制度上雖有鄉土課程學習閩南語及客家語，原住民亦有不同族語之學習課程，然而相關課程皆僅係從屬於中文課程之其他語言，缺乏系統及獨立性之整體教育，對於母語及文化留存是否達到預期之效益深植思考。
4. 再就選舉制度及法規範方面，新加坡為徹底消弭種族歧視，已陸續頒布「煽動叛亂法」、「不良出版物法」、「國內安全法」、「維護宗教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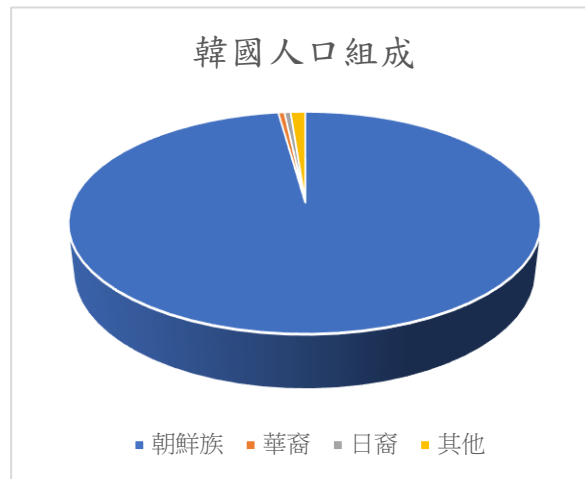
法」，並成立少數群體權利總統委員會，防止政府實施歧視性的法律。且為保障少數族裔群體在總統職位上的代表性，於 2016 年修訂了「總統選舉法」及「憲法」，規定如果任何種族群體的成員在連續五屆任期後沒有擔任總統職務，下屆總統選舉將留給該族裔群體的候選人。以及對於穆斯林社區的成員部分適用伊斯蘭法規等政策，皆可看出新加坡對於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代表性之努力，相對於我國來說，雖近年來已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卻仍未達成共識，且對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等涉及原住民生活慣習及文化傳統之條文，仍充滿爭議與不足，顯見我國在尊重多元文化之工作上，仍係基於本位思考，並未設身處地深入理解不同文化，平權工作仍有改善之空間。

5. 然而，在救濟方面，新加坡法院目前仍是個人種族歧視唯一救濟管道，且迄今沒有受理任何種族歧視案件。顯見該國與我國皆面臨種族歧視黑數以及救濟管道不足暢通之問題，實有改善之空間。

二、 韓國

(一) 人口概況

截至 2021 年，韓國人口總數約為 5,180 萬人，人口組成為單一民族朝鮮族，並有少部分華裔及日裔人口，皆僅約佔 0.07%。



(二) 架構

(附件 3)

(三) 特色及待改進事項

1. 特色

(1)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韓國於 2012 年及 2017 年提出之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韓國《憲法》第 11 條第 1 款、韓國憲法法院、現行法律等重視及保障平等權及禁止種族歧視等行為，並彙整相關法令如《教育框架法》第 4 條第 1 款、《工會和勞動關係調整法》第 9 條、《促進新聞傳播法》第 5 條第 1 款、《廣播法》第 6 條第 2 款、《兒童福利法》第 3 條第 1 款、《少年福利支助法》第 3 條第 1 款、《兵役法》第 3 條第 3 款、《矯正機構人員管理與待遇法》第 5 條、《勞動基準法》第 6 條、《外籍移工就業法》、《廣播評論規則》及《廣播語言指南》等。

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 5 月間因葉門難民抵達濟州島事件，而引發韓國社會、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網路等，相繼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種族仇恨言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基於此背景，亦於 2019 年結論性意見中督促韓國政府應遵守關於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 7 號、第 15 號及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並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措施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2)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移工權益

韓國政府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韓國政府除於《外籍移工就業法》第 22 條明文規定禁止歧視移工，並根據《居住在大韓民國的移民框架法》，先後制定並實施《第一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第二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定期勞動檢查、「韓國移工支援中心」(Korea Support Center for Migrant Workers)、「保護移工權益委員會」(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等政策及組織，承諾將致力於改善法律框架，以確保護人權維護、防止對移民歧視、及提高公民對文化多樣性之意識。

此外，2017 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亦強調，外籍移工與韓國本國籍勞工相同，均享有依據《勞動基準法》和《職災賠償保險法》所能獲取之職災保險及國家健康保險。再者，當移工之工作條件被認定不符合勞動契約條款，或僱主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和《最低工資法》時，韓國政府亦會積極介入調查，以確保移工亦能享有充足社會保障。

(3) 韓國制定難民法的沿革進程與主要問題

自 2006 年後，韓國各種論壇和交流協會都傾向於制定獨立的難民法，2009 年 11 月韓國國會法制司法委員會發布了《難民地位和待遇相關事項法案》的研討報告，報告指出難民法修法草案中，難民認定程序中給予難民申請者知情權和辯護律師、翻譯等專家的協助，給予其充分的保障，難民委員會應當作為中立機構來運作。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 304 回國會第 1 次法案審查第 1 組委員會決議通過，對現有難民申請期限為 1 年的合理性進行討論。法務部認為應該將難民申請時限限制在 1 年以內，因 1 年以內申請難民的占難民人數的 40%，如果沒有時間限制，恐有濫用難民政策以進行簽證延期之虞。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全體會議上《難民地位和待遇相關法案》以 181 票贊成，3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韓國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制定了獨立的《難民法》，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這標誌著韓國的難民法律制度上了一個新的臺階。

然而，韓國雖通過了東亞第一部《難民法》，其中卻仍有部分值得討論和改進的空間，例如：

A. 難民定義狹窄

⁴⁸韓國《出入國管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難民指根據《難民地位公約》第 1 條或《難民地位議定書》第 1 條規定可適用難民條例的人，難民的定義完全取自於國際法。2012 年制訂的韓國《難民法》第 2 條第 1 項則對難民進行了明確定義：「難民指因人種、宗教、國籍、特定社會群體成員的身分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而畏懼遭受迫害，由於得不到所屬國家的保護，或者無法返回進入韓國之前的國家的無國籍者。」由此可見，韓國的難民法並未擺脫傳統難民的定義局限，未將政治動亂、自然災害、殖民統治等多個原因造成的難民納入其難民定義當中。

也因此，根據韓國入出國，外國人政策本部 2015 年 12 月的統計月報顯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韓國共收到難民申請

⁴⁸ 韓國難民法制發展研究，陳川，96 頁至 102 頁

15250 份，其中得到難民認定的 576 人，提供人道停留 910 人。難民認定率僅為 3.78%，2015 年認定率更是低於 1.84%。同歐盟和加拿大等國兩位數的認定率相比，韓國明顯要低得多。

B. 財政預算不足

難民工作是韓國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的權責，但在實際工作中並不受重視，在出入國、外國人政策本部的日常工作報告中，難民工作都排在所有工作之後，對難民工作的不重視程度可見一斑，關於難民工作的另一個指標就是財政預算。

2013 年後難民申請數量達到歷史最高峰，難民申請數量雖然增長很快，但是相關的經費預算卻處於嚴重不足的狀態。此外，難民法實施後大部分的預算都花費在難民援助中心的設立和營運上。實際上，即使韓國難民法實施，由於預算嚴重不足，難民的待遇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改善，為難民提供的生活和居住費用幾乎沒有，嚴重影響難民工作的推動。

(4)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婚姻移民及跨文化家庭之權益

韓國政府於 2012 年及 2017 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致力於保護婚姻移民及跨文化家庭之權益保障。舉例而言，韓國政府於 2008 年 3 月頒布《跨文化家庭支持法》，其後亦陸續實施「入境前海外專案」及制定「國際婚姻指南計畫」等，協助婚姻移民能更迅速理解韓國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並更好地融入韓國社會。

值得注意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結論性意見中指出，因韓國《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限定為由至少一名韓國籍公民組成之家庭，從而配偶雙方均為外籍人士之婚姻，即不在《跨文化家庭支持法》的保護範圍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修訂《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將其擴展到配偶雙方皆為外籍人士組成的家庭，始能不加歧視地給予所有「跨文化家庭」於法律上應享有之福利。

(5)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人口販運及 E-6 類簽證入境婦女之權益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韓國政府目前仍然缺少關於禁止人口販運的全面性法律。再者，據悉有部分持

藝術家/運動員(E-6 類簽證)入境韓國的移民婦女遭到強迫性剝削，惟人口販運者受司法追訴之比例仍相當低。

韓國政府於 2017 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已強化藝術家/運動員(E-6 類簽證)發放之審查標準，以防止持有 E-6 類簽證入境者，成為強迫性交易或人口販運等非法行為之受害者。包括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完善 E-6 類簽證審查之相關措施，以及修訂《移民法實施細則》等。

2. 待改進事項

- (1)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應追蹤基於種族主義動機犯罪、就業許可制度、人口販運、移民之受教育機會等相關措施及數據

查韓國於 2012 年及 2017 年遞交的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已說明韓國《刑法》對基於種族主義犯罪、仇恨言論、人口販運等資訊。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之結論性意見特別指出，韓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中就下述議題的相關數據追蹤尤其重要，包括：《刑法》修訂及種族主義動機犯罪的數據收集機制、《就業許可制度》、勞動法令中對非公民的歧視、拘留移民、人口販運、移民之受教育機會等。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報告中，詳細說明對前述議題措施所採的具體措施及相關數據。

- (2)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應持續與民間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對話

查韓國歷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並未詳細說明其國家報告之撰擬過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之結論性意見指出，建議韓國政府於編寫下次定期締約國報告時，應繼續與人權保護領域之民間社會組織、尤其是反種族歧視組織等利害關係人，繼續進行協商並加強對話。

- (3)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應持續追蹤

雖韓國於 2017 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其第四部份已有增列韓國政府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惟消除種族

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之結論性意見仍提出，根據《關於德班審查會議後續行動問題》的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締約國在其內國法律秩序中執行公約時，應落實 2001 年 9 月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通過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應持續納入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具體資料。

(四)重大議題

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韓國當前對移民和難民具有仇恨及不信任之社會氛圍，此背景主要為 2018 年 5 月間韓國社會爆發的反濟州島葉門難民潮事件。
2. 葉門內戰起源於 2014 年 9 月，由伊朗支持且屬於穆斯林什葉派的胡塞組織 (Houthis) 與葉門前總統合作，發動政變佔領當時的葉門首都沙那 (Sana'a)，並與屬於遜尼派的政府軍交戰。沙烏地阿拉伯 (屬於穆斯林遜尼派) 於 2015 年 3 月結合中東盟國組成聯軍，發兵支援當時節節敗退的葉門政府軍，以免穆斯林什葉派的胡塞組織及伊朗在葉門建立敵對勢力⁴⁹。
3. 沙烏地阿拉伯為首的聯軍封鎖葉門的海陸空通路，並禁止物資進入葉門。由於葉門大約 90% 的民生物資都仰賴進口，而阿拉伯的蓋達組織亦趁機出兵佔領葉門東部的主要產油地區，再加上葉門於 2017 年爆發的霍亂疫情，戰爭、物資封鎖與疫情等因素，導致葉門的經濟社會面臨嚴峻挑戰。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約 2,700 萬人口的葉門，於 2018 年底有 1,800 萬人 (即超過半數人口) 處於饑荒。⁵⁰
4. 韓國於 1992 年加入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並於 2013 年正式訂定《難民法》，為東亞國家從法律上明文制定《難民法》之首例。其中，位處韓國西南方的濟州島於 2002 年開始，為促進觀光產業，故對包括葉門在內的國

⁴⁹ 楊智強(2018)，「擁有東亞首部難民法，韓國為何爆發反濟州島葉門難民潮？」，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african-refugees-in-jeju>。

⁵⁰ 楊智強，同前註 49。

家給予 30 天的免簽證優惠。⁵¹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只有 7 位與 42 位葉門籍國民透過濟州島的免簽優惠政策，於入境韓國後再依據韓國《難民法》申請庇護，數量並不多。

5. 惟隨著葉門本地的戰亂與飢荒加劇，且抵達濟州島並順利取得難民庇護的葉門人，透過社群網站口耳相傳，再加上廉價航空亞洲航空 (Air Asia X) 於 2017 年底新開啟馬來西亞吉隆坡到濟州島的直航航班，故吸引眾多葉門人於 2018 年大量持免簽證入境濟州島，進而申請難民庇護。根據韓國法務部於 2018 年 7 月份的統計資料，2018 年 1 月至 5 月申請收容的葉門難民中，有 527 名葉門人在免簽的情況下，由濟州島進入南韓本島；故僅 2018 年上半年的前 5 個月，葉門難民入境韓國的數量，即超過 2017 年全年的 10 倍。⁵²
6. 據報導，推動韓國《難民法》立法的成員之一、推動公益人權法案的非政府組織的執行長黃弼奎指出，韓國國會於 2013 年急就章通過《難民法》的背景心態，除了當時有北韓「脫北者」的時空背景外，更重要的是韓國保守黨議員希望超過日本，成為東亞第一個擁有獨立難民法的國家，使韓國能獲取一定程度的國際聲望。從而，韓國政府官員並未在《難民法》立法前學習相關知識，部分官員甚至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將所有難民申請者以潛在罪犯看待；另一方面，韓國政府也未負起教育民眾認識難民及相關人權知識的職責。⁵³
7. 2018 年上半年，葉門難民大量免簽抵達濟州島的新聞畫面，隨著韓國各大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網路爭相報導，由於報導之評論多基於種族主義的刻板印象，再加上韓國政府亦使用「非法難民」等貶義詞形容葉門難民，致使韓國社會及社群網路上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仇恨言論。
8. 2018 年 6 月 1 日，韓國政府緊急宣布將葉門籍國民排除於濟州島免簽對象，同時禁止已抵達濟州島的申請難民庇護者入境南韓本島。濟州島於 2018 年 6 月間旋即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遊行，抗議者並持有「葉門的假難民滾出去！」「韓國國民第一」等口號。此外，亦有超過 70 萬韓國民眾在青瓦臺網站上發起連署，要求韓國政府對濟州島的免簽

⁵¹ 韓國本土並不對葉門開放免簽證，惟濟州島是例外。

⁵² 詹如玉(2018)，當濟州島接收 500 名葉門難民 超過 70 萬南韓人怒吼：重新思考難民政策！，<https://www.storm.mg/article/477603?page=1>。

⁵³ 楊智強，同前註 49。

政策及韓國《難民法》提出具體對策。⁵⁴

9. 根據當時韓國就葉門難民的名義調查顯示，認為韓國應該接受難民者有 30%，反對者有 49%；其中，20~29 歲的韓國人高達 70% 反對接受難民，而 40 歲以上的民眾只有 43% 反對難民進入韓國。此民調顯示，韓國年輕人對於葉門難民進入韓國不滿的情緒，遠高於中老年人。根據報導指出，年輕人不滿難民的情緒可能源於兩個部分：第一，韓國居高不下的青年失業率，致使韓國年輕世代對未來感到焦慮；第二，韓國年輕世代大量使用社群網站，容易被假新聞及不實指控難民犯罪的消息影響。⁵⁵
10. 對於此葉門難民事件，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9 年結論性意見中督促韓國政府應遵守關於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 7 號、第 15 號及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並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措施堅決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並繼續監督媒體、網路和社群平臺，如發現散布種族優越思想或煽動對外籍人士仇恨言論的個人或群體，即應對此類行為進行調查，並對加害人提告或予以適當懲處。
11. 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敦促韓國政府應確保能有效執行計畫中的國家廣播語言準則，並積極審查法律和官方文件，消除「非法移民」此措辭詞彙之使用，並避免將來繼續採用此措辭，以減輕社會群體對移民的對抗情緒。

(五) 結論

1. 韓國與臺灣之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歷程相似

韓國與臺灣經濟發展歷程類似，目前之產業結構均以工業及服務業為主要產業，依據 2018 年之統計數據，韓國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占 GDP 產值分別約為 2.2%、38.7%、59.1%。

除經濟發展及產業政策外，韓國亦為主要貿易國家，韓國政府並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簽署國際協定。韓國目前為聯合國會員國，並為亞洲開發銀行 (ADB)、20 國集團 (G-20)、亞太經濟合作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世界貿易組織 (WTO)、東協加三 (ASEAN Plus Three)、東亞峰會 (EAS) 等國際組織之成員。韓國政府過去 10 年致力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已生效執行之 FTA 涵蓋超

⁵⁴ 詹如玉，同前註 52。

⁵⁵ 楊智強，同前註 49。

過 54 個國家。

基於韓國與臺灣之產業政策、經濟發展歷程具類似性，韓國締約國報告目前「前言段」與「一般資訊」雖主要強調韓國新移民之人口組成，惟如論述中如提及韓國之產業政策與經貿發展，應亦可作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之參考。

2. 韓國與臺灣均有外籍移工及移民之相關政策

依據韓國統計局統計，截至 2020 年，外籍移工已達 133 萬人，在近年定期締約國報告中，數次強調該國重視外籍移工權益，諸如《外籍移工就業法》第 22 條明文規定禁止歧視移工、2013 年 10 月修訂之《移民法實施細則》，確保不良紀錄之仲介機構無法再獲取新簽證，乃至於韓國政府近年對人口販運、持 E-6 類簽證入境者之移民政策改革等。

我國外籍移工政策與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發展均密切相關。依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統計資料，自 109 年底產業移工以越南籍占最多數，約為 20.6 萬人，占產業移工總人數的 45%，其次依序為菲律賓 12.1 萬人（27%）、印尼 7.1 萬人（15%）及泰國 5 萬人（13%）；社福移工則以印尼籍為最多約 19.2 萬人，占社福移工總人數的 76%，其次依序為越南 3 萬人（12%）、菲律賓 2.8 萬人（12%）。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美國國務院最新公布 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80 多國評比中仍名列第 1 級國家，雖然 2020 年 9 月底美國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行政院隨即於 10 月帶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議訂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將外籍遠洋漁工強迫勞動問題列為優先改善事項，積極維護外籍漁工勞動權益。

值得注意的是，鑒於韓國於 2018 年 5 月間葉門難民抵達濟州島事件，引起國際社會對韓國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移工政策之關切，預期韓國政府在後續之定期締約國報告，除會回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對移民政策之重點議題，亦會更新韓國政府對移工權益相關立法及政策藍圖之論述，應可作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時之參考。

此外，因婚姻而來的新住民，目前依移民署統計，已近 57 萬人，而其子女也逾 44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對我國社會的人口結構及社會發展產生質變。目前透過中央及地方提供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照顧輔導措施及展能揚才計畫，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得以在臺穩健成長發展，並配合政府新南向之施政，朝向國際人才培育發展邁進。

3. 韓國與臺灣均為宗教多元之國家

依據韓國政府於 2018 年之統計資料，超過一半之韓國人自認並無特定宗教信仰（56.06%）。於宗教信仰人口中，韓國人主要信仰之宗教有基

督新教（19.7%）、佛教（15.5%）和羅馬天主教（7.9%）。

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保障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且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中，不得因為性別、宗教或社會地位而遭遇歧視，故韓國係為宗教自由之國家。此外，韓國政府強調《憲法》第11條第1款雖然未列入公約第一條所列之所有種族歧視原因，惟韓國憲法法院於2007年頒佈之解釋，已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族裔、社會出身及出生地」的歧視行為考慮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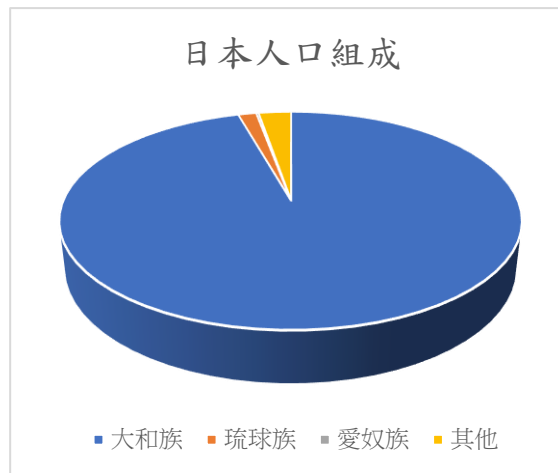
我國宗教信仰人口之比例高於韓國，依據我國內政部之統計數據，臺灣人口中有35%自認是佛教徒，33%自認是道教徒。其餘人口包括一貫道（3.5%）、基督新教（2.6%）、天主教（1.3%）、彌勒大道（1%）、遜尼派伊斯蘭教（0.2%）。信徒不到人口4%的宗教包括：天帝教、天德教、理教、軒轅教（黃帝教）、天理教、先天救教、山達基教、巴哈伊教、耶和華見證人會、真光教團、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統一教）、長老會、真耶穌會、浸信會、路德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以及聖公會等。

在法制層面上，我國憲法第13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0號、第573號等解釋，均強調我國係宗教自由之國家，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我國日後撰擬之國家報告，或亦可參考韓國定期締約國報告中，有關宗教多元與宗教自由之相關論述。

三、日本

(一)人口概況

截至 2021 年，日本總人口約有 1 億 2,521 萬餘人，為世界人口第 11 大國，而日本屬多民族國家，除了大和族約佔 95.6%外，還有琉球族約佔 1.5%、愛奴族約佔 0.2%、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的外國人約佔 2.7%。



(二)架構圖

(附件 4 及附件 5)

(三)特色及待改進事項

1. 特色

綜觀日本歷次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特色整理如下：

- (1) 締約國報告多以該國涉及種族歧視議題為開端，並加以詳述，後續則以 ICERD 的第一條至第七條為主體架構，依序分述政府按其條約所訂定的法規或實施的政策，相對直觀且易於掌握，也可就其報告迅速地了解到日本政府就各項條約實際的修正與改善。
- (2) 締約國報告重視教育日本自第一次締約國報告即有說明該國訂有《教育基本法》，規定所有人皆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權利，且無論於公立或私立學校中皆不得有種族或國籍不同而有歧視之情形，以

及規範教師都應平等對待所有學生，就此政府亦有明確且適當的指示，包括市教育局得向無日本國籍的學齡兒童父母發現有關入學的資料，以免剝奪兒童在公立學校接受教育的機會。且於 2013 年締約國報告中亦有說明為促進日本民眾及學生對人權及種族議題有所認識和理解，日本文部科學省實施了《人權教育研究推進計畫》，以加深對不同種族和民族的了解，以消除對不同種族和民族的歧視和偏見。

(3) 締約國報告重視與種族歧視有關法律判決或判例日本於 2008 年締約國報告中，載有關於處理種族歧視問題案件的法院判決資訊（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對各所紀錄案件皆有詳細說明背景及法官判決依據及考量，後續亦有針對整體案件數據作出統計。

(4) 締約國報告重視公職及執法人員的人權教育及培訓日本於 2013 年及 2017 年的締約國報告中均有針對一般公務員、警察、檢察院官員、矯正機構等相關官員，制訂人權課程，另為促進對人權的尊重及避免種族歧視，並提供多項政策及訂立法規規範。

2. 待改進事項

(1) 締約國報告對於愛奴族生活狀況及調查應持續追蹤

雖然自第一次 2000 年的締約國報告中，日本政府對於愛奴族議題有為措施或進行研討，並於第三次 2008 年的締約國報告中，亦有說明為尊重愛奴族且消除對其的偏見和歧視，日本政府亦有《鼓勵人權教育的基本計畫》，然第七次 2013 年的締約國報告，對其並無持續的追蹤，尤其第三次至第七次報告之期間長達八年，愛奴族的生活狀況及調查等皆無提供相關資料亦無說明上述措施或計劃是否對愛奴族人權有實際作用的改善，而 2017 年的締約國報告中，亦僅有說明其政策推進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及團隊，並無對實質政策及其效果闡述。

(2) 締約國報告對愛奴族人權仍有改進空間

呈上述，雖締約國報告仍有針對愛奴族人權付出努力，惟如內文與重大議題部分亦有說明，愛奴族不論於就業、教育或未受尊重並遭歧視等案例仍多有報導，且愛奴族人雖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但與大多數北海道其他居民仍有所落差，締約國報告雖針對愛奴族的語言及文化有採取措施，然對愛奴族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等卻無充分保護。

(3) 締約國報告對《憲法》中種族歧視定義仍有改進空間

日本《憲法》對種族歧視的定義與 ICERD 第一條並無相符，其中所規定的平等和不歧視原則中的種族歧視定義不包括民族或族裔血統、膚色等理由，且委員會亦有對其持續提出修正建議。

(4) 締約國報導對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規仍有改進空間

日本並無為禁止種族歧視訂定全面性的法規，亦無按照公約中的第一條及第二條通過禁止直接和間接的種族歧視進行具體的立法，且在種族歧視行為和事件持續發生的情況，仍未有相關的法規範使得遭歧視的受害者尋求適當的法律援助或補救。

(5) 締約國報告對人權委員會法案的進程於 2012 年即中斷，應持續促進

日本通過人權委員會法案的進程於 2012 年即中斷且無持續更新，係於該年眾議院解散後即取消對其的審查，且在建立國家人權機構方面取得的進展相當緩慢，且於後續締約國報告中亦無在設立人權機構方面取得任何進展。

(6) 締約國報告對外籍人士的居住正義仍有改進空間

締約國報告及相關報導均顯示出，日本直至目前仍存在因非公民而無法獲得住房的現象，為此狀況已有多國訂有相關法規，禁止於房產市場的歧視現象，日本政府應對此提出有效政策或法律，以改善此情形。

(四) 重大議題—愛奴族

1. 日本長年來經常被描述為單一種族的國家，但其實現今的日本除了大和民族以外，仍有一群世代在日本北海道，及俄羅斯的庫頁島、千島群島以及勘察加等地，和自然和平共處的原住民族—愛奴族。
2. 而自 1899 年 3 月 2 日頒布《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後，愛奴族人被迫學習日語以及須採用日本姓名，亦責令其停止宗教習俗，成為部落民的一支。

而於二戰後，日本政府繼續沿用「自古以來的居民」此等說法，不承認有此民族的存在，直到2008年6月6日日本國會才首次承認愛奴族為原住民，並於2019年立法確認。

3. 於2019年日本的內閣會議通過新草案，首次將以北海道作為根據的愛奴族定位為原住民族。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更在記者會上強調，將努力保持愛奴人的名譽與尊嚴，並傳承給下一個世代，實現多元價值觀且有活力的社會。
4. 然其實因愛奴人獨特的文化及語言，生活方式與日本大多屬的大和民族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導致過去長期遭受日本的歧視與壓迫，如前述所言，日本政府亦曾明令禁止其風俗、宗教及語言。
5. 1868年後，日本進入明治時期，日本人企圖透過一系列的「改造工程」來同化愛奴族人，而日本政府視愛奴族人為「舊土人」係為一種相當不尊重的說法，把其當成未開化的次等人，幫他們貼上「落後文明」的標籤，而上述所提及的《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非但並未保護愛奴族人，實則為泯滅其文化，按該保護法，愛奴族被自動授與日本國籍，且被禁止以愛奴語溝通，以及任何與狩獵、魚釣、祭祀等有關的傳統行為。
6. 且日本政府更在1903年於其所舉辦之「內國勤業博覽會」中設置「落後人種」展區，內包括北海道愛奴族、臺灣的原住民以及琉球人等。⁵⁶
7. 然而即便至2019年，透過愛奴族人以及其他地方團體不斷地請願與努力下，終於使日本政府以新設立的《愛奴文化振興法》以取代原先的《舊土人保護法》，然而長年以來日本政府對愛奴族的壓迫與傷害仍舊難以抹滅，未來日本政府在維護其傳統文化及尊重不同種族的議題上，仍有相當的改進空間。

(五)結論

1. 日本與臺灣兩國在國家社會層面不僅共享自由、民主等基本價值，國家之間更擁有密切經貿往來，保持著深厚緊密的關係。我國則因經歷過日治時期的統治，文化、思想、社會制度等多的層面皆有深受日本的影響。
2. 日本長期以來對外來移民持保守態度，加上本身民族排外性嚴重，使得

⁵⁶潘渝霈，「日本愛奴人正名成功！曾遭掠奪土地、消滅文化，被當動物展……揭北海道原住民血淚史」，《風傳媒》，2019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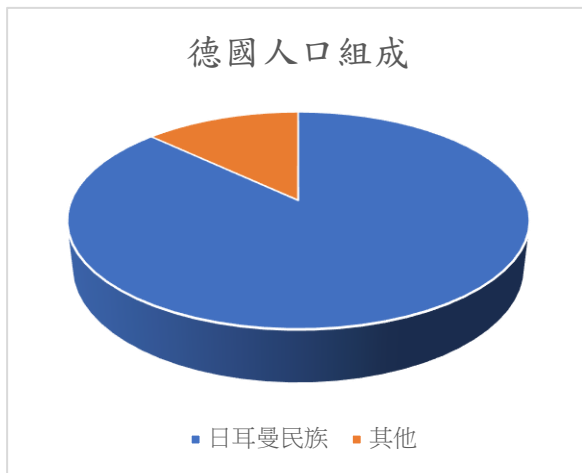
國內的外來人口比例偏低。惟近來日本亦面臨人口高齡化以及少子化，產生勞力短缺的情況，因此近幾年已降低外籍移民及居留條件，以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力。儘管日本普遍社會因自我認同的同質性，對移民保有排外的風氣，但因國家人口持續減少，迫使國家必須做出相對應政策，使人民願意接受社會中外籍移民增加的趨勢。此亦進一步引發國內的文化衝擊，由語言、宗教、文化所帶來的社會隔閡，使得移民及其眷屬在租屋、就業、教育等領域上皆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且極有可能進造成社會群體之間的差距擴大，也考驗日本政府在處理國內潛在社會危機之應變能力。

3. 臺灣人口結構同樣顯現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現象，因此政府過去也因國內發展需求，積極地引入外籍移工，但也因此為社會帶來多元文化衝擊及歧視的問題。此外，因婚姻而來的新住民，目前依移民署統計，已近 57 萬人，而其子女也逾 44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對我國社會的人口結構及社會發展產生質變。目前透過中央及地方提供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照顧輔導措施及展能揚才計畫，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得以在臺穩健成長發展，並配合政府新南向之施政，朝向國際人才培育發展邁進。
4. 另外值得參考的層面則是原住民議題，日本與臺灣都具有保有原始生活型態的部落群體。日本過去曾一度將其歸類成落後文明的群體，並訂定歧視性甚至帶有泯滅色彩的法條。近年來，日本當局終於改善對國內原住民團體之壓迫及傷害。而臺灣就原住民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已有發展出相對完善的措施，使其受到更完善的保護，並與社會融入，例如原住民文化之推廣，設立原住民保留地，甚至智慧創作保護等規定，都在確保原住民能以原有傳統之文化持續發展，惟仍不時有因對原住民文化之不瞭解，而使原住民受到歧視或不尊重之對待。

四、 德國

(一)人口概況

截至 2021 年，德國總人口數約為 8312 萬人，其中日耳曼民族約佔 87%、其他外國人則約佔 13%



(二)架構圖

(附件 6 及附件 7)

(三)特色及待改進事項

1. 特色

綜觀德國歷次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特色整理如下：

(1)締約國報告重視人權機構的設立

於 2007 年的締約國報告，顯示出德國於 2006 年 8 月通過了《一般平等待遇法》，該法禁止基於民族和種族血統、性別、宗教信仰、殘疾、年齡和性取向的歧視；且基於家庭事務、老年公民、婦女及青年設立聯邦反種族歧視辦公室，負責向受種族歧視受害者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並設立了少數族群問題秘書處。且於 2001 年的締約國報告亦顯示，德國建立其人權研究所，聯邦議會亦設立了人權委員會以及聯邦政府一年為兩次人權報告之發表。

(2)締約國報告重視個別族群的保障

德國於多次締約國報告均有部分係為詳細地說明針對於德國的個別族群，如辛提人和羅姆人、猶太社區、穆斯林、非裔等，並對其族群於德國發生的種族主義犯罪進行調查與說明，並提供聯邦政府為防止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政策和計畫。

(3) 締約國報告重視打擊種族歧視的立法及政策

德國於 2013 年中的締約國報告顯示，其通過了刑法典的修正，規定了在罪犯量刑時應考慮種族主義動機，並可將其視為特別加重刑責；且德國政府亦於 2017 年通過新的反種族主義國家行動計畫，並於其報告中詳細列舉種族歧視在刑事條款中的適用。

(4) 締約國報告重視對政府官員的培訓

於 2013 年締約國報告中顯示，德國在所有當局禁止種族歧視，並以實際的有效手段，即為增加公共服務中具有移民背景的工作人員百分比為打擊種族歧視，亦建立一個「公共服務中的移民」對話論壇，其制定了具體措施，使所有申請人皆可平等地進入各級行政部門；於 2020 年的締約國報告亦針對改善行政、司法和警察等針對種族主義和歧視的認識及理解，對其提供相關培訓，且對所有德國法官及檢察官定期提供課程，內容涉及種族主義、右翼極端主義和反猶太主義等具體問題，並以舉辦研討會培養法官針對其議題的法律知識及道德培養。

2. 待改進事項

(1) 締約國報告對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規仍有改進空間

德國並無為禁止種族歧視訂定全面性的法規，雖有通過《一般平等待遇法》以及修訂刑法中將種族歧視視為刑事案件中可特別加重刑責，但仍未有全面性的法規使得遭歧視的受害者在尋求救濟的過程中有效地減少阻礙，並可設立反對歧視的相關機構，以利民眾進行相關諮詢。

(2) 締約國報告對房產市場中的歧視和隔離仍有改進空間

根據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中，業主可拒絕向申請居住者出租公寓，以建立並維護具有社會穩定性的居民結構和平衡居住區域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此狀況可能導致基於種族的間接歧視。

對此德國應修訂該法中此法條，以使締約國與公約的價值與意義有所符合，並有效地解決租賃中的歧視行為以及提供遭歧視者救濟及適當補償的管道，並以政策或法規禁止該業主有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3) 締約國報告對種族歧視言論的規範仍有改進空間

德國政府雖有採取措施，但聯邦和州政府對於遏止種族歧視行為以及歧視言論應採取更為有效的政策及規範，尤其如上述內文及重大議題部分有提及，德國多有政治人物或政黨等散播種族主義理念或發表歧視其他種族之言論，然德國政府卻缺乏有效地措施以強力制裁並遏止此類言論及行為，甚有可能助長針對公約所保護的群體的種族主義行為如暴力或霸凌等。

(4) 締約國報告針對亞裔的種族歧視問題仍有改進空間

承上述，德國於多次締約國報告均有部分係為詳細地說明針對於德國的個別族群，如辛提人和羅姆人、猶太社區、穆斯林、非裔等，但針對亞裔的種族歧視問題及相關政策及規範卻少有發展，惟近年多有亞裔於德國遭歧視，甚至遭肢體攻擊等案例，德國政府應就其採取具體且有效地行動。

(四) 重大議題—種族仇恨言論

1. 2009 年秋天，德國聯邦銀行董事會成員蒂洛·薩拉辛 (Thilo Sarrazin) 接受一家雜誌採訪，他公開主張：西方社會應對穆斯林移民進行嚴格篩選，否則若持續讓低教育水平、好吃懶做卻又不斷生養小孩的外來移民湧入德國，德國的人口素質與財政狀況很快就會被拖垮。「土耳其人正在以高生育率征服德國——如果他們是智商超出德國人 15% 的東歐猶太人，我就沒有怨言。」薩拉辛指責土耳其裔移民無意融入德國社會，住在德國的土地上卻又拒絕認同這個國家；他們以宗教文化為藉口，沒有負起讓子女接受「適當教育」的責任（例如拒絕讓男童接受女性教師的教導），反而卻「持續製造更多包著頭巾的小女孩」。薩拉辛批評柏林 70% 的土耳其人和 90% 的阿拉伯人缺乏融入德國社會的誠意和能力，薩拉辛把原因歸結為穆斯林基因及其文化。
2. 薩拉辛的言論曾在德國社會引起軒然大波，一方面各政黨，包括其

所在的社民黨都紛紛站出來譴責薩拉辛的排外言論。社民黨還啟動內部機制，審查是否要將他清除出黨。很多穆斯林移民更是把矛頭指向薩拉辛，他的公開活動也一度受到警察保護。

但另一方面，很多德國人對土耳其移民的不滿都在薩拉辛的言論裡找到了依據，他們暗中贊同他的觀點。這一點，從薩拉辛的書《德國消滅自己》成為當時第一暢銷書便可略見一斑。這本書 2010 年 8 月發行，發行 40 萬冊，依然加版印刷。2010 年 9 月底，屈於巨大輿論壓力，薩拉辛主動提出從聯邦銀行的董事會退出來。薩拉辛捲起的漩渦這才逐漸平息了下去。

3. 薩拉辛的言論引起德國社會軒然大波，包括聯邦總理梅克爾在內的政界人物、德國猶太人中央委員會（The Central Council of Jews in Germany）等民間團體都公開譴責。然而，民調卻顯示有許多立場保守的中產階級中年男性支持他的政治觀點；薩拉辛在隔年出版的新書《德國正在自取滅亡（Deutschland schafft sich ab）》中進一步闡述他的立論，而這本書竟也成為紅極一時的暢銷作品。
4. 德國副總理兼外長韋斯特韋勒也表示，「助長種族主義甚至是反猶主義的言辭在我們的政治表述中沒有位置」。德國國防部長古藤貝格的疑問是，薩拉辛繼續留在央行董事會是否合適。他說，任何挑釁都是有限度的，而薩拉辛的言論顯然已經越過這個限度。
5. 梅克爾總理對此表態謹慎，聯邦銀行則保持中立態度。梅克爾總理說：「我只能說，我敢肯定的是，德國央行也將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對央行來說所涉及的不僅僅是金融財政難題，而且對我們所有人，對內以及對外，央行都起著重要作用，代表著我們整個國家的形象。我想，德意志聯邦銀行也將對這一問題展開討論。」
6. 然而，迫於外界壓力，薩拉辛最終請辭央行董事會成員一職，他所屬的社會民主黨（SPD）也啟動內部懲處程序，不過仍決議保留其黨籍。另一方面，在民間組織「柏林—勃蘭登堡土耳其協會（Turkish Union in Berlin/Brandenburg, TBB）」的提告下，德國檢方一度展開調查，但薩拉辛最終並未受到司法體系的究責。檢方認為，根據薩拉辛受訪時的前後文脈絡來看，他的發言屬於對德國社會的政治評論與觀察，對於「一個具有重大公眾意義的問題」之知識辯論有所貢獻，故其觀點應受到《基本法》言論自由權的保障，也未構成

刑法上「煽動族群仇恨罪」與「侮辱罪」之要件。

7. 作為國家級的人權機構，「德國人權中心」在 2010 年 9 月發表公開聲明，表示無法對公眾人物薩拉辛的仇恨言論發言袖手旁觀。因此，隨著前述之民間團體 TBB 協會向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委員會提出申訴，控訴德國政府容忍種族歧視、違反公約義務之後，德國人權中心也獨立提交一份「法庭之友（Amicuscuriae）」意見書，提供申訴方重要的論述基礎與法理支持。
8. 德國人權中心在這份意見書中嚴正指出：我們對「種族主義」的理解，絕對不能停留在過去「僅限於有組織之右翼極端主義」的層次。從薩拉辛發言的內容、風格與用詞來看，這些言論酷似 19 世紀的種族生物學說，充滿對人的嘲弄與貶損，不僅質疑了特定族裔人們的主體與尊嚴，更以挑釁的口吻煽動社會恐懼。薩拉辛將人類二分為「我們」與「他們」，以偏概全地把「土耳其人」、「阿拉伯人」當作負面的形容詞使用，甚至指稱：「你可以〔在德國人口中〕看到一個『土耳其佬』的問題」。薩拉辛的種種言論，無疑已經構成 ICERD 第 4 條所欲根除之種族優越主義思想。
9. 德國人權中心援引過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例，強調德國《刑法》對「煽動族群仇恨罪」的適用原則上，本來就必須按照個案具體情況（該言論對他人利益的影響）來衡量言論自由權的保護範疇。德國法院也早已確立，在侵犯他人尊嚴的情況下，言論自由必須從屬於人性尊嚴——德國人權中心堅持，本案的情況絕對不像政府抗辯中所描述的那樣：薩拉辛言論的激烈程度不足以構成煽動（未能「擾亂公共秩序」），無意為特定族群貼上「劣等」標籤，也沒有鼓勵聽者採取暴力行動。事實上，有些人（包括 TBB 協會的成員）因為公開批評薩拉辛而收到死亡威脅信函，甚至因此決定放棄採取法律途徑。
10. 另一方面，德國人權中心也援引 ICERD 委員會過去判例，試圖說服德國政府：發言者的身分與發言脈絡不能為種族仇恨言論開脫。如果我們接受「薩拉辛的發言屬於政治評論」，將造成下列後果：未來公眾人物將享有自由表達種族主義見解的特權與保護，司法部門等同為其背書，這不只無法促成公約原先期盼的族群融合理想，反而是助長種族主義的發展。

11. 整體看來，德國人權中心的意見顯然受到 ICERD 委員會的高度重視。2013 年 2 月，ICERD 委員會做成決議，認定德國政府因未能展開「有效」調查，判斷薩拉辛的言論是否確有散播「種族優越思想」之情況，使得德國公民落入「被種族仇恨煽動」的危害中，也讓受害的人民無法獲得有效的權利救濟，已經違反 ICERD 公約第 2 條第 1(d) 款、第 4 條與第 6 條之義務。ICERD 委員會也強調，言論自由的行使負有特殊責任與義務，尤其是「不散佈種族主義思想」的義務。
12. 柏林-勃蘭登堡土耳其協會（TBB）以及多位個人認為，這是侮辱及煽動民眾，對薩拉辛提出指控，司法部門開始對薩拉辛進行調查，但沒過多久調查就停止了，原因是，司法部門認為，薩拉辛的言論歸屬於言論自由範圍之內。於是土耳其協會 2010 年 7 月向聯合國反種族主義委員會尋求幫助。該協會經過調查，於 2 月 26 日通過了上述決定，4 月 4 日將其正式公佈，媒體兩週後開始報導。
13. 在薩拉辛的案件中，德國政府抗辯道：主流社會並沒有接受或者被他的言論煽動，他的訪談反而引發了更多如何改善移民處境與境遇的辯論。我們不免會有此觀察：即便是經常被視為人權模範的德國司法體系，在評斷個人言論是否會加劇特定群體的不利處境時，仍對「言論自由市場」的運作有著一定的信賴。與此相較，德國人權中心則更傾向認同國際人權公約對仇恨言論可能造成的傷害評斷，要求政府承擔更多的義務消除種族歧視言論。究竟如何拿捏二者的權衡？這固然是恆常持續的價值思辨，然而德國人權中心確實在此一面向上擔任了本國法學觀點與國際人權規範之間的獨特橋梁角色，使得兩者的對話、交流與某程度上的匯合成為可能。
14. 當然，德國人權中心對抗種族歧視的努力不止如此。作為一個以「人權導向的政策諮詢」為目標的研究型機構，德國人權中心十分積極活躍地參與各項相關政策制定過程，不只獨立提出人權觀點的政策建議與報告，也嘗試帶動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對話。例如，德國人權中心曾在 2007 年協助政府訂定消除種族歧視的人權行動計畫，廣泛邀集多元族群的組織團體代表，搭建政府與民間意見的溝通橋樑。隔年，德國人權中心也對聯邦政府的該行動計畫提出批判，認為政府在正式提出與實行計畫以前，並沒有足夠的評估和量化調查基礎。近年，德國人權中心更發起了為期兩年的「種族主義與人權：強化刑事體系」教育計畫，設計出一套針對刑事法庭法官、檢察官的訓

練課程。如果這套課程順利被聯邦司法體系接受與使用，將能強化德國司法從事人員的人權認知與相關專業知識，使其能夠適當地處理出於種族仇恨動機的行為，並能敏感地處理具有受到種族主義影響的受害者，確保他們能夠有效、不受歧視地近用司法救濟管道。德國人權中心所提供的法律扶助，也在更廣泛的層面上縮小了司法近用差異，從而趨近在司法權利上的平等。「言論自由必須從屬於人性尊嚴」。在對抗仇恨與暴力的漫漫長路上，德國人權中心仍將持續不懈地捍衛不分族裔之人性尊嚴。

(五) 結論

1. 德國於二戰戰敗後，面臨各個城市勞動力極度缺乏的情況，需要進行國家重建而因此引入大量外國移民。而即便德國的經濟狀況於已得到大幅度改善，持續擁有大批的移民湧入，其身份不單是客籍勞工，大量的移入人口包括技術勞工、客籍勞工的家眷、尋求政治庇護的難民、非法移民等不同群體。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使德國社會的人口組成變的更多樣化及複雜化，而此趨勢更是在近幾年遽升。依據德國聯邦統計局 2021 年人口統計數據顯示，高達 26% 的德國人口（或其父母）具有移民背景，而 2009 年此比例僅為 19%。對於德國而言，擁有充滿活力的勞動市場使其經濟實力在歐洲居首，伴隨著移民而來的社會、文化和民族差異對於當地社會造成矛盾及衝突，如何將消除新移民因社會和語言隔閡所帶來的嚴重偏見以及身份認同問題和社會整合，演變成德國政府當局的一大挑戰。
2. 德國因過去數十年的移民政策，使在地的公民於生活、人口、教育及就業等層面受到極大的壓力，移民所提供的勞動力被部分族群的本地人視為失業率提升的元兇，同時也使犯罪率提升。因此造成德國居民對移民者的歧視心態，連帶導致更多族裔間的歧視或種族犯罪行為。這使原本既存的語言和文化隔閡，變得更嚴重，並間接地減少移民者在德國的就業機會。因此，德國政府制立《一般平等待遇法》，禁止基於種族、血統、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所產生的歧視行為，也於各地聯邦設立了反種族歧視辦公室，提供法律相關之諮詢服務，致力改善國內少數族裔之移民人權。此即德國為促進族裔間互動交流、文化理解所制定之相關法規及政策。
3. 臺灣的外籍移工始於 1970 年末，為追求快速經濟成長，勞動市場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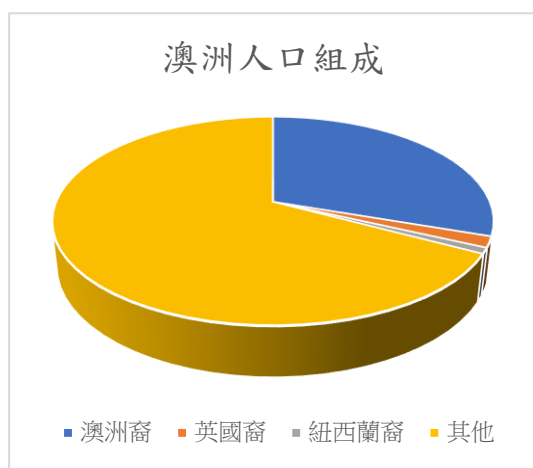
勞動力短缺，開始引進東南亞籍的外籍移工，從事勞力工作量大且又工時長的工作項目。基於臺灣少子化、基層勞力缺乏等狀況，臺灣的經濟社會仰賴大量的外籍移工，因此因應不同產業業者需求，政府逐漸放寬勞工可從事的行業類別，以「補充性勞力」之名義，引入外籍勞工，形成一定規模的跨國勞動遷移。臺灣的社會結構也因而產生了新的面貌，為政府及在地居民帶來新的多元文化刺激，促成了許多新議題之討論。

此外，依內政部移民署 2021 年統計，新住民人數已近 57 萬人，而其子女也逾 44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對我國社會的人口結構及社會發展產生質變。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照顧輔導措施及展能揚才計畫，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得以在臺穩健成長發展，並配合政府新南向之施政，朝向國際人才培育發展邁進。

五、澳洲

(一)人口概況

截至 2021 年，澳洲人口總數約為 2577 萬餘人，澳洲為移民國家，其中約 54% 出生於澳洲、3% 出生於英國、1.5% 出生於紐西蘭，其餘則佔 41%。以使用語言作為區分，則為英語 78.5%、義大利語 1.6%、希臘語 1.3%、廣東語 1.2%、阿拉伯語 1.2%、華語 1.1%。



(二)架構圖

(附件 8)

(三)特色及待改進事項

1. 特色

(1)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民主基礎及多元性

澳洲於 2003 年及 2010 年提出之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洲政府將人權及責任作為國家重要議題，且為撰擬締約國國家報告，自 2008 年起，澳洲政府即宣布成立國家人權諮詢機構，負責檢視如何在澳洲更妥適地促進人權保障。

該國家人權諮詢機構於全澳洲逾 50 處城市、區域和偏遠地區舉辦超過 65 場的圓桌論壇和公聽會，討論促進人權保障的可能方案，其中之一即是透過相關立法與政策，並有效促成締約國國家報告之撰擬。此外，澳洲自 2009 年成立與非政府組織的聯席年

度論壇，邀集非政府組織、公眾成員、檢察長、外事和貿易司、外交部長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國家報告之撰擬，以確保國家報告具有民主基礎及多元性。

(2)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人權教育

澳洲政府於 2003 年及 2010 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洲政府透過人權教育之方法，培養公民及不同社群對反種族歧視及人權之重視。除聯邦政府外，澳洲政府亦說明州政府和領地政府亦實施人權教育及促進公民意識等政策。

澳洲政府於 2010 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即指出聯邦政府透過資助學校和社區團體，推動人權教育並培養尊重文化多元性之公民意識。此外《原住民族語言和托雷斯海峽群島民語言國家框架》等計畫，亦代表澳洲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之積極作為。

(3)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原住民族權益

依據澳洲政府之調查，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澳洲總人口的 3%，澳洲政府亦於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均以極大篇幅承諾對原住民族之權益保護。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提及保護原住民族權益之相關立法及政策，包括澳洲政府於 2007 年開始進行之原住民族產權制度改革，其中「原住民族產權代表機構」(Native Title Representative Bodies)之建置，代表政府對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及申請程序，能有更高之回覆性、效率性及問責性。此外，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亦說明，澳洲總理於 2008 年 2 月 13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失竊的世代」的正式致歉。

惟值得注意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0 年及 2017 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均指出，澳洲政府對原住民族憲法及憲法外權利之社會經濟保障仍然不足，故建議澳洲政府應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諸如修改《1993 年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增加對原住民族全國大會之財政預算、正視原住民族於羈押期間之刑事司法等議題，以確實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

(4)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人權

依據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出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澳洲係全球三大安置國之一，且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澳洲政府基於《人道主義方案》，已安置逾 825,000 餘名難民及其他人道主義入境者。

基於此背景，澳洲政府於 2003 年、2010 年、2016 年提出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澳洲政府對移民的非歧視性簽證政策，包括在簽證申請程序中，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宗教信仰等資訊。此外，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闡明澳洲政府於 2005 年起，即對移民拘留及簽證申請進行修法，以確保在澳洲的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之人權能獲充分保障。

(5)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多元文化

依據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出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澳洲目前約 2,360 萬居民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居民係出生於海外，而澳洲政府於 2014 年委託基金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全社會有 85% 的人認為多元文化對澳洲有助益。

基於此背景，澳洲政府於 2003 年及 2010 年提出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強調澳洲政府於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中已包含多元文化倡議等計畫，且澳洲政府重視與多元社區團體保持溝通及聆聽之重要性。澳洲政府並承諾會定期檢視並更新其「多元文化的澳洲」計畫 (Multicultural Australia)，以促進及維護社會之凝聚力。

2. 待改進事項

(1)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人口族裔構成的調查，未允許受調查者選擇自我認同的所屬族群

依據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7 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其中提及澳洲於歷次國家報告中提供的人口族裔調查，並未允許受調查者選擇依其「自我認同」的所屬族群。此外，委員會亦提及澳洲並未提供按「性別」分類的族裔統計數據，而未完全符合委員會於 1999 年提出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澳洲政府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應提供受調查者依其「自我認同」選擇所屬族群之族裔調查報告，且後續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應進一步提供依「性別」分類的族裔統計數據。

(2)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對原住民族承諾相關修憲、修訂法律等政策仍有改進空間

雖澳洲政府於 2003 年及 2010 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均承諾將舉行修憲公投，以期在澳洲《憲法》中承認原住民族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為澳洲最先住民，惟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 2010 年及 2017 年之結論性意見中均指出，澳洲政府仍遲未舉行修憲公投，致使原住民族於憲法上的權利仍未受充分保障。此外，澳洲原住民族受羈押比例過高，仍是澳洲重要且應改進之人權問題。

再者，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在 2017 年之結論性意見強調全國性教育對人權及多元文化之重要性，故建議澳洲政府應繼續在全國課程規劃中，重申原住民族人民在澳洲社會中的歷史定位、重要性及貢獻。

(3)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應持續追蹤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在 2017 年之結論性意見提出，根據《關於德班審查會議後續行動問題》的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締約國在其內國法律秩序中執行公約時，應落實 2001 年 9 月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通過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澳洲政府應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納入國家層面上為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而實行的行動計劃，以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具體資料。

(四) 重大議題

1. 澳洲政府的州與領地政府於 1905 至 1967 年間設立「保護」原住民孩童的法案，根據法令進行名義上是保護政策，實為種族歧視與文化消滅，強行將澳洲原住民兒童帶往白人家庭或者政府機構照顧，強迫原

住民兒童學習白人語言、文化、改成白人的姓名，讓原住民兒童融入主流的白澳社會生活。直到 1970 年粗估約有十萬名原住民兒童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庭和社群，他們也因而被稱為「失竊的世代(The Stolen Generations)」⁵⁷。

2. 澳洲政府在 1995 年正式請求澳洲人權委員會 (Australian Human Right Commission) 來調查此一強制分離政策所造成的影響，澳洲人權委員會於 1997 年提出報告「Bringing them Home Report」，報告中顯示因原住民兒童被切斷與原生家庭的聯繫後，迎來的是機構工作人員或養父母的剝削及虐待，大部分的原住民兒童都是不快樂的，心理及情感上的損害使許多人無法學習社交技能及謀生技能，導致教育成就低、失業、貧困及施暴傾向、自殘、濫用藥物或反社會行為。⁵⁸
3. 澳洲人權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五十四項建議，其中包括道歉、保證不重複、恢復原狀、康復措施及金錢賠償。
4. 1998 年，上千名的澳洲人參加了「抱歉之書」運動(Sorry Book)，並在 1998 年 5 月 26 日的第一個全國道歉日達到高潮，這種運動被描述為「人民的道歉」。1997 年至 1999 年間，所有州和領地議會都正式向失竊的世代、他們的家人及社區道歉。1999 年，澳洲政府向國民議會提出和解動議，表達「深切而真誠的遺憾」，但近十年來，澳洲政府拒絕以國家身分道歉⁵⁹。
5. 2007 年，澳洲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開始與澳洲原住民協商應該採取何種形式的全國道歉，於 2008 年 2 月 13 日，他正式代表澳洲議會(Australian parliament)向失竊世代的成員致上具里程碑意義的官方道歉⁶⁰，此為澳洲官方的首次道歉。
6. 澳洲總理斯科特·莫里森 (Scott Morrison) 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宣佈為「失竊的世代」設立賠償基金，向議會表示將撥款 3.786 億澳元(約為 2.7997 億美元)用於賠償該政策對原住民所造成的損害，該計劃旨在解決 700,000 名原住民面臨與其他澳洲人相比的嚴重劣勢，原住民幾乎在所有經濟和社會指標中都處於墊底狀態，賠償基金還包括

⁵⁷ 失竊的世代：澳大利亞社會對原住民孩童同化政策的深切悔歉〈上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8 年 11 月 16 日。

⁵⁸ Bringing them Home Report, Australian Human Right Commission, 1997。

⁵⁹ The Stolen Generations, AIATSIS 托雷斯海峽群島研究所。

⁶⁰ The Stolen Generations, AIATSIS 托雷斯海峽群島研究所。

向受害者一次性支付 75,000 澳元（約為 55,462.50 美元）。總理並表示：「這是一個長期要求的步驟，認識到失竊世代、他們的家人及社區成員的康復、尊嚴以及健康和福祉之間的聯繫。正式地說，不僅我們對發生的事情深感抱歉，而且我們將為此承擔責任。」⁶¹。

7. 失竊世代的運動組織治癒基金會(The Healing Foundation)表示，賠償是解決政府政策對澳洲原住民造成傷害的「重要一步」，早就應該這樣做了。由於賠償只適用首都領地、北領地與傑維斯灣領地的倖存原住民，澳洲全國原住民組織的行政總裁特納（Pat Turner）認為，西澳政府與昆士蘭州政府應追隨聯邦政府的政策，賠償「失竊的世代」，同時銘記已逝者⁶²。

(五)結論

1. 澳洲與臺灣均有原住民族人口及原住民族政策

澳洲目前約有 2,360 萬居民，依據澳洲之國家報告，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澳洲總人口之 3%，且澳洲政府於 2014 年委託基金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全社會有 85%認為多元文化對澳洲有助益。

澳洲原住民族，係指包括澳洲和托雷斯海峽群島的總稱。此外，為提供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澳洲近年在政府組織中逐漸增加原住民族之專職機構，例如 1990 年成立的「原住民暨托雷斯海峽群島人委員會」（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主要提供原住民族土地、住宅、經濟或文化發展所需之貸款予補助，並提供原住民族保健、休憩活動、體育、司法、社區基層建設、文化保存等服務。

臺灣人口目前約有 2,354 萬人，依據行政院截至 2021 年 3 月之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人口約占臺灣總人口之 2.45%。臺灣原住民族目前共計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其中以阿美族人口最多、排灣族次之、泰雅族第三。

我國於 1996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統籌規

⁶¹ Australia to pay reparations to 'Stolen Generations', ALJAZEERA。

⁶² 澳洲為可恥歷史國賠 失竊的一代原住民可獲 173 萬元，洪翠蓮，新頭殼 newtalk。

劃原住民事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我國原住民政策之釐訂及推展，除主管原住民族事務，業務並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面向。由於澳洲係現行已發展國家中，少數具原住民族人口且原住民政策推動較有成效者，故澳洲國家報告中提及原住民族社會經濟之狀況、相關法制與政策實行，應可作為我國撰擬國家報告時之參考。

2. 澳洲及臺灣均為擁有豐富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

依據澳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出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澳洲約 2,360 萬居民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居民係出生於海外，且近年移民人口亦在增加中。此外，澳洲亦為全球三大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安置國之一。澳洲政府於國家報告中強調，該國立法與政策重視多元文化主義並打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政府亦以經費支持教育體系的母語教學。

而依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我國原住民為 58 萬人，另逾 150 國因婚姻來臺的新住民為 56 萬有 8,815 人，其中越南 11 萬 1,291 人、印尼 30 萬 992 人、泰國 9,477 人、菲律賓 1 萬 461 人、柬埔寨 4,345 人，大陸地區人民 35 萬 1,656 人、香港澳門地區人民 1 萬 9,636 人。近年，移民政策除與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發展均密切相關，亦為全民關切之重要議題。鑒於澳洲之國家報告，具有重視多元文化、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人權等特色，故我國撰擬國家報告時，應可參考澳洲國家報告中就多元文化倡議及移民政策之相關論述。

3. 澳洲與臺灣均為宗教多元之國家

澳洲之主要宗教為基督教、天主教及英國國教，其中天主教的人口比例為 22.6%、聖公會（13.3%）、聯合教會（2.6%）、伊斯蘭教（2.6%）、佛教（2.4%）、印度教（1.9%）、其它宗教（0.8%）、錫克教（0.5%）及猶太教（0.4%）。

4. 澳洲《憲法》中明訂聯邦政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來創建任何宗教或干涉宗教自由。澳洲於國家報告中並強調，澳洲公民可自由選擇宗教，可不受威脅和干擾地表達其信仰和從事宗教活動；澳洲政府亦譴責宗

教歧視，在宗教活動符合澳洲法律框架之前提下，澳洲政府致力於保護所有人均可不受恐嚇或騷擾地信奉宗教之權利。

依據我國內政部之統計數據，臺灣人口中有 35%自認是佛教徒，33%自認是道教徒。其餘人口包括一貫道（3.5%）、基督新教（2.6%）、天主教（1.3%）、彌勒大道（1%），遜尼派伊斯蘭教（0.2%）。信徒不到人口 4%的宗教包括：天帝教、天德教、理教、軒轅教（黃帝教）、天理教、先天救教、山達基教、巴哈伊教、耶和華見證人會、真光教團、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統一教）、長老會、真耶穌會、浸信會、路德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以及聖公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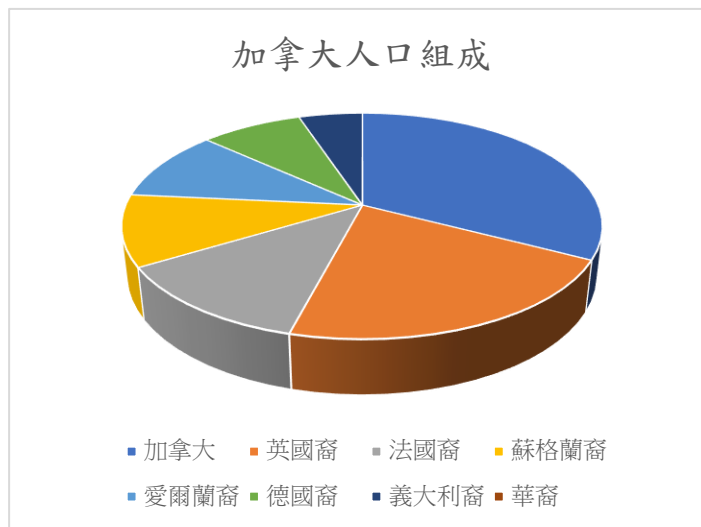
我國憲法第 13 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90 號、第 573 號等解釋，均強調我國係宗教自由之國家，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除憲法保證之宗教自由，以澳洲 2003 年、2010 年、2016 年提出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其中均強調澳洲政府對移民的非歧視性簽證政策，包括在簽證申請程序中，不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宗教信仰等資訊，從而與宗教多元與宗教自由之相關論述，或亦可做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之參考。

六、加拿大

(一)人口概況

截至 2021 年加拿大人口總計約為 3,844 餘萬人，加拿大為移民國家，其中加拿大人約佔 32%、英國裔佔 21%、法國裔佔 12%、蘇格蘭裔佔 10%、愛爾蘭裔佔 10%、德國裔佔 10%、義大利裔佔 4.6%、華裔佔 4.5%。



(二)架構圖

(附件 9 至 10)

(三)特色及待改進事項

1. 特色

(1)加拿大的 ICERD 締約國報告係非以公約條文依序陳述，而是先按其政府針對不同種族議題所採取之措施為列點分述，而後並依其各省再行說明，雖然不可直觀地審視加拿大政府是否有確實地按條約各條所為措施，然卻可使各區域民眾更系統性地了解到政府對其地區所為的全面法規及措施。

(2)且報告中多有篇幅以說明加拿大政府為司法及培訓所為之措施，尤其係其於刑事司法系統中的種族歧視問題，上述內文分析亦有載明數據，而相關人員，如檢察官、法官、律師和司法利益相關

者的培訓，以解決加拿大目前棘手的刑事司法中的種族歧視問題。

2. 待改進事項

(1) 締約國報告對人口族裔於加拿大構成的總和統計數仍有改進空間

加拿大締約國報告多次缺少關於人口族裔構成的可靠近期總和統計數，包括各族群、非裔加拿大人、原住民和非公民的經濟社會結構分類指標，亦同時缺少詳細數據和資料，以表少數群體在加拿大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情況，亦無法有效地評估少數群體在加拿大享有的公民權利、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實際情形。

(2) 締約國報告針對描述少數群體的詞彙有改進空間

加拿大於締約國報告中，持續使用「有色少數族裔」以描述少數群體，惟此說法會抹煞了不同群體生活體驗的差異，應予修正。

(3) 締約國報告對司法體系中的系統性種族歧視仍有改進空間

加拿大司法體系中，多有針對原住民和穆斯林以及非裔加拿大人等其他少數族裔產生不利影響，於上述內文與重大議題部分亦有提及並提供相關數據，且因社會經濟差異導致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的監禁率相對較高，且於監獄中，原住民婦女高達二分之一曾被隔離，而原住民囚犯平均的隔離監禁時間最長。

(4) 締約國報告針對原住民轉型正義仍有改進空間

如上述內文分析所載，加拿大目前最為嚴重且受到國際廣泛關注的種族問題應為過去長達近 150 年的原住民寄宿學校問題，然而加拿大政府於最近一次的 2016 年定期報告中針對此議題的篇幅相當少，包括全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僅有非常簡略的說明。

且加拿大承諾對於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全部 94 項行動呼籲，行動計畫缺失且執行力不足，此於 ICERD 委員會針對加拿大第 21 次至 23 次合併定期報告到結論性意見皆有提及。

(四) 重大議題—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

1. 1870 年代，加拿大政府推出一個「加拿大印地安人寄宿學校系統，

當時加拿大政府興建諸多寄宿學校，表面稱係以教育為目的，實則是以用來強制性地同化原住民。此相關政策於上述加拿大第 21 至 23 次締約國報告序號第 150 號至第 155 號中亦有提及，包括全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惟此部分於報告中篇幅較少，僅有簡略的說明。

2. 而此政策所帶來的影響及實際情況近年引發國際關注，該政策背景如上所述，係加拿大自 1870 年開始廣設的「印地安寄宿學校」，此類型寄宿學校在加拿大共營運近 150 年，直到 1996 年總共至少有 15 萬名原住民孩童被迫就讀，且通常係以武力強迫方式將孩童自家中帶走，其後被安置於由國家資助、教會管理的設施中，對這些加拿大原住民孩童進行「文化清洗」。
3. 加拿大原住民人口大約近 140 萬，佔總人口的 4%，主要由「第一民族」（FirstNation）的印第安人佔六成、「梅蒂人」（Métis）佔 3 成、「因紐特人」（Inuit）則佔剩下約不到 5% 的比例；而在當時自歐洲而來的殖民者，認為應該消除原住民文化，且應使他們改信基督教，而到該寄宿學校的孩童，除了宗教信仰必須被剝奪，亦不能說母語，不能使用原住民姓名，以及必須割捨過去的習慣，類似於日本殖民時期的皇民化概念，只是手法更為殘忍。且因經費問題，當時有過多的原住民孩童必須困在過小的校舍中，食物也相當不足，更多有傳染病的問題，如當時盛行的肺結核和麻疹，且因寄宿學校多建設在偏遠地區，若孩童生病校方也不會使其就醫。
4. 經歷過上述這些寄宿學校的悲慘遭遇的倖存者，其實目前僅正值壯年，這些倖存者與罹難者家屬希望獲得公平正義與真相，並要求政府促進此事件的轉型正義，2008 年加拿大前總理哈帕曾代表加拿大政府向原住民道歉，並宣布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簡稱 TRC），希望帶給倖存者和罹難者家屬真相以及相當的賠償⁶³。
5. 而其為調查寄宿學校而成立的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於 2015 年亦宣稱，這些過去所營運的寄宿學校係為一種「文化滅絕」的形式⁶⁴。而加拿大相關單位費時六年調查其停止運作的原住民寄宿學校體系，報告記載，曾就讀寄宿學校的孩童，許多人皆經歷身體虐待、性侵、營養不良及其他暴行，特別是因其講母語或堅持自己的信仰或習俗，往

⁶³敏迪，那些失蹤的兒童：加拿大寄宿學校的悲歌，〈敏迪選讀〉，2021 年 6 月 29 日

⁶⁴LANAUSTEN，「死在學校裡的孩子：原住民兒童遺骸揭開加拿大的種族傷疤」，〈紐約時報〉，2021 年 7 月 6 日

往在大庭廣眾被羞辱或體罰，期間至少有近六千名孩童離奇身亡⁶⁵，而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教授，第一民族兒童和關懷協會執行主任布萊克斯托克亦言：「使用學校一詞乃是錯誤的說法，其實就是監獄，目的是為了同化這些原住民學生。」

6. 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要求加拿大政府對失蹤兒童進行更全面的調查，但此要求亦被拒絕，現在這項工作正由原住民社區牽頭，並零散地進行中，而聯邦政府僅承諾在財政上予以協助。
7. 加拿大總理特魯多亦在一份給媒體的聲明中說：「原住民所感受到的傷害和創傷是加拿大的責任，政府將繼續向全國各地的原住民社區提供他們所需的資金和資源，使這些可怕的錯誤得到曝光。雖然我們不能讓那些失去的人回來，但我們可以，繼續講述這些不義的真相，我們將永遠紀念他們。」
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南部內陸地區的庫特尼原住民部落宣布在 Aq' am 社區發現了 1182 個無標記的墓碑，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文書工作也於 2021 年結束，並於同年開始進行找尋失蹤孩童的工作，也在同年揭露了下述的消息。
9. 在薩斯喀徹溫省的科韋賽斯第一民族在現已停辦的馬利瓦爾印地安人寄宿學校所在地發現了 751 個無名墳墓，同年五月得甘柳斯蘇瓦地第一民族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坎魯普斯市的另一所原住民寄宿學校用探地雷達則發現了 215 具兒童遺骸，有些年僅三歲。⁶⁶
10. 過去加拿大推行此系統的全盛時期，有超過 130 間此類的寄宿學校，而上述僅只有三間而已，顯而言之，未來會有更多的無名孩童遺骸被挖出。
11. 2011 年，加拿大總理特魯多誓言政府會執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報告中建議的 94 項行動，但這項承諾並未兌現。位於多倫多第一民族領導的研究中心耶落黑德研究所在 2020 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發現，其中僅有 8 項得到全面實施。且對於布萊克斯托克而言，雖然加拿大的此種寄

⁶⁵施正鋒（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加拿大的原住民族真相委員會」，《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20 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⁶⁶MonishaMartins，「加拿大原住民寄宿學校的殘酷歷史」，《德國之聲》，2021 年 7 月 4 號

宿學校系統已結束，然而系統性的種族主義仍然普遍存在。

12. 依數據而觀，加拿大 2016 年進行的人口調查中顯示，第一民族因紐特族和梅蒂斯族的兒童僅佔加拿大所有 15 歲以下兒童的 7.7%，但卻佔寄養兒童的 52.2%，加拿大監獄中超過 30% 的囚犯是原住民，儘管原住民僅佔加拿大人口的 5%。
13. 後續於事件爆發後，2017 年加拿大各地的許多城鎮都取消了慶祝活動，並鼓勵加拿大人利用這天來了解寄宿學校制度和與原住民族和解。
14. 報導中亦有與一名丈夫為原住民的加拿大女性進行訪問，她坦言：「只有在坎魯普斯事件爆發後，我才有所瞭解，並意識到我對這件事的瞭解是如此之少。」且「和許多加拿大人一樣，我以為寄宿學校的問題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我沒有意識到這是多麼近的事情，在我活著的時候，這仍然在進行中。」

(五) 結論

加拿大屬於移民社會，因此人口組成較為複雜，其有白種人、亞裔、非裔、阿拉伯裔、西班牙裔以及原住民族等等，且因政策持續開放移民，故相關移工、歸化等問題，在加拿大社會中，亦屬重要議題。

加拿大屬已開發國家，歷來定期國家報告中，對於「性別的暴力」、「執法人員的培訓」、「對犯罪受害者的支持」、「弱勢群體訴諸司法」、「就業」、「反恐法」、「解決執法中可能存在歧視做法的措施」、「原住民」、「加強原住民社會、經濟和文化權利的措施」、「原住民土地使用限制」、「原住民頭銜」、「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移民和無國籍人士」等重要篇章，都有詳述的說明與分析，不僅切合國際趨勢及重大議題，更有呼應一般性意見深化論述，確值我國參考學習。

而近期加拿大最具爭議的種族歧視事件，即係源於 1870 年代，加拿大政府推出的「加拿大印地安人寄宿學校系統」事件，相關內容於前文有諸多論述故不再多加著墨，值得我國參考之處在於，我國對於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限制、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實踐民族融合之等相關議題，同屬推動 ICERD 工作之核心，換言之，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保障與文化維護之相關議題，在我國推動反歧視工作上，確屬重中之重。如何避免落入強制性同化的窠臼下，完成族群融合以及國家一體化，在維護傳統文化的過程中避免文化清洗，「加拿大印地安人寄宿學校系統」

事件，值得引以為鑑。而加拿大政府後續為倡導反歧視目標，陸續推動的「全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等相關政策，亦可作為我國日後修訂相關法規之參考。

另於 2007 年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指出加拿大政府仍運用「有色人種」於大量官方文件，恐有違反 ICERD 第 1 條第 1 款之內容之虞，並建議加拿大政府以「可見少數族裔」乙詞取代「有色人種」。

最後，加拿大作為兩性婚姻平權的先趨國家，在其國家報告中對於取得性別平權的相關成就皆有所論述，而我國歷來在性別平權工作上，包含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相關內容皆可圈可點。

陸、附件

附件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一條

- 一、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 二、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 三、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之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 四、專為使若干須予必要保護之種族或民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進展而採取之特別措施以期確保此等團體或個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視為種族歧視，但此等措施之後果須不致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隔別行使之權利，且此等措施不得於所定目的達成後繼續實行。

第二條

- 一、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之政策，又為此目的：
 - (子) 締約國承諾不對人，人或機關實施種族歧視行為或習例，並確保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共當局及公共機關均遵守此項義務行事；
 - (丑) 締約國承諾對任何人或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不予提倡、維護或贊助；
 - (寅)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政府及全國性與地方性之政策加以檢討，並對任何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或持續不論存在於何地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 (卯) 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之種族歧視；
 - (辰) 締約國承諾於適當情形下鼓勵種族混合主義之多種族組織與運動以及

其他消除種族壁壘之方法，並勸阻有加深種族分野趨向之任何事物。

- 二、締約國應於情形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決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隔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第三條

締約國特別譴責種族隔離及阿拍特黑特 (apartheid) 並承諾在其所轄領土內防止，禁止並根除具有此種性質之一切習例。

第四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之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之權利之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 (子)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 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丑)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 (寅)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第五條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 (寅) 政治權利，其尤著者為依據普遍平等投票權參與選舉—選舉與競選—參加政府以及參加處理任何等級之公務與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 (卯) 其他公民權利，其尤著者為：
- (1)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
 - (2) 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 (3) 享有國籍之權；
 - (4) 締結婚姻及選擇配偶之權；
 - (5) 單獨占有及與他人合有財產之權；
 - (6) 繼承權；
 - (7) 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
 - (8) 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
 - (9)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之權；
-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 (1) 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免於失業之保障，同工同酬，獲得公平優裕報酬之權；
 - (2) 組織與參加工會之權；
 - (3) 住宅；
 - (4) 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
 - (5) 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 (6) 平等參加文化活動之權；
- (巳) 進入或利用任何公眾使用之地方或服務之權如交通工具，旅館、餐館、咖啡館、戲院、公園等。

第六條

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應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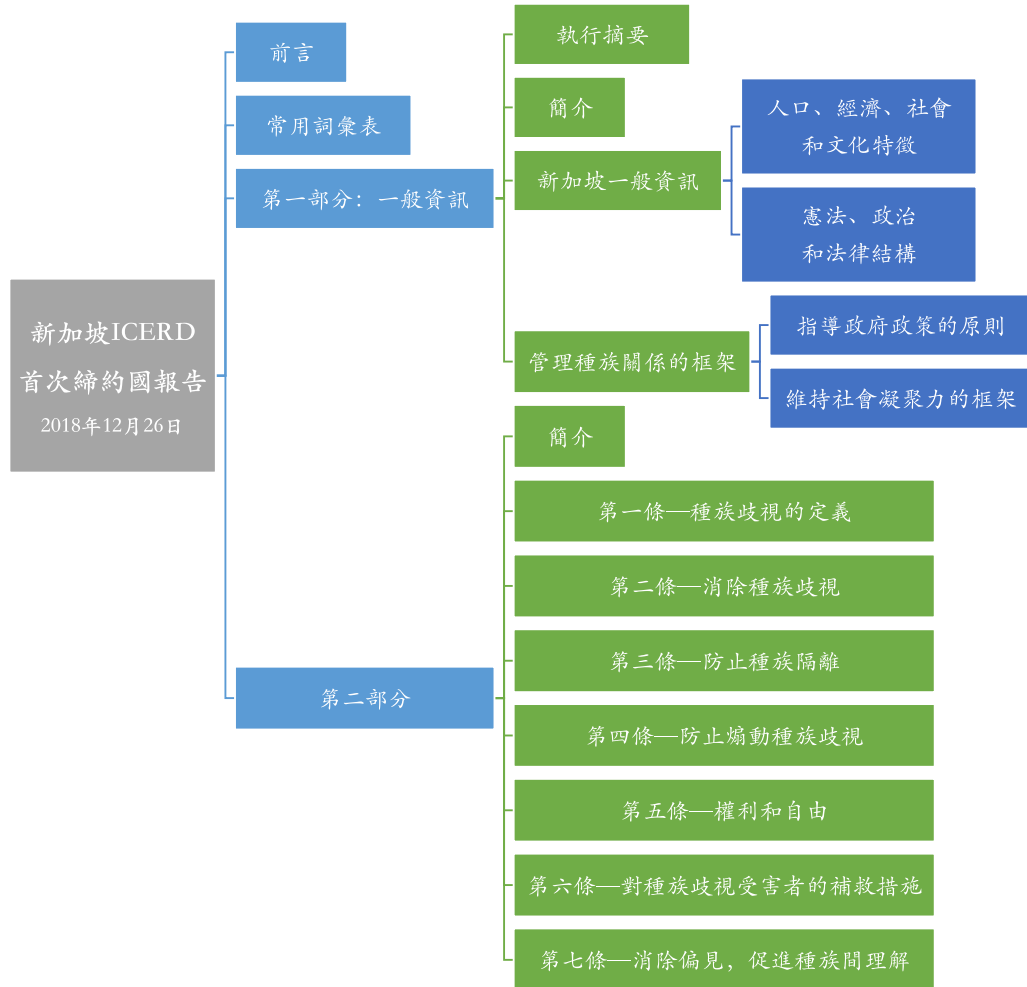
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之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之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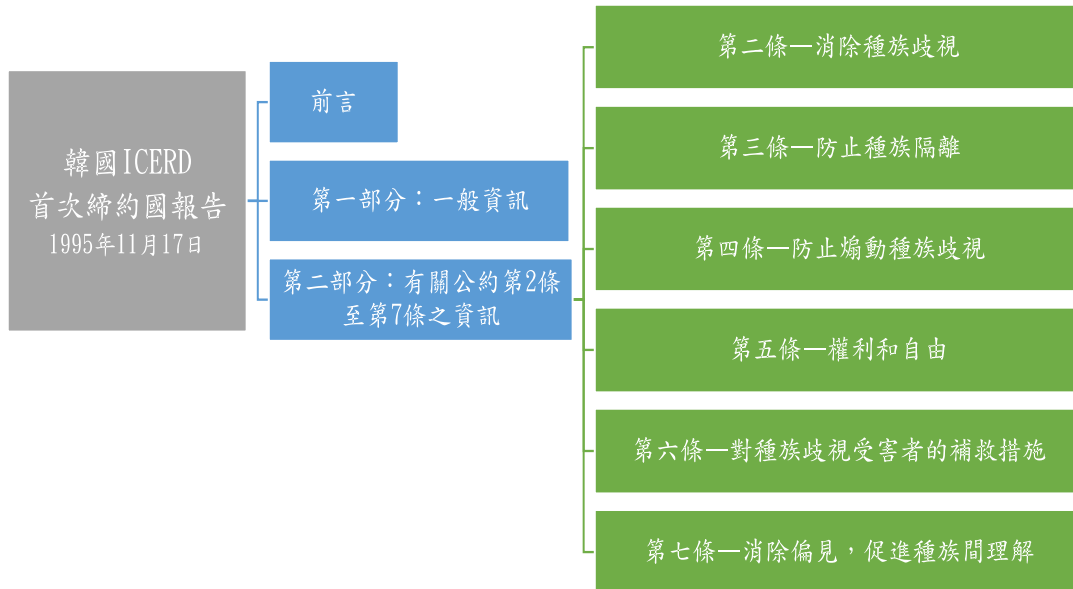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加坡首次國家報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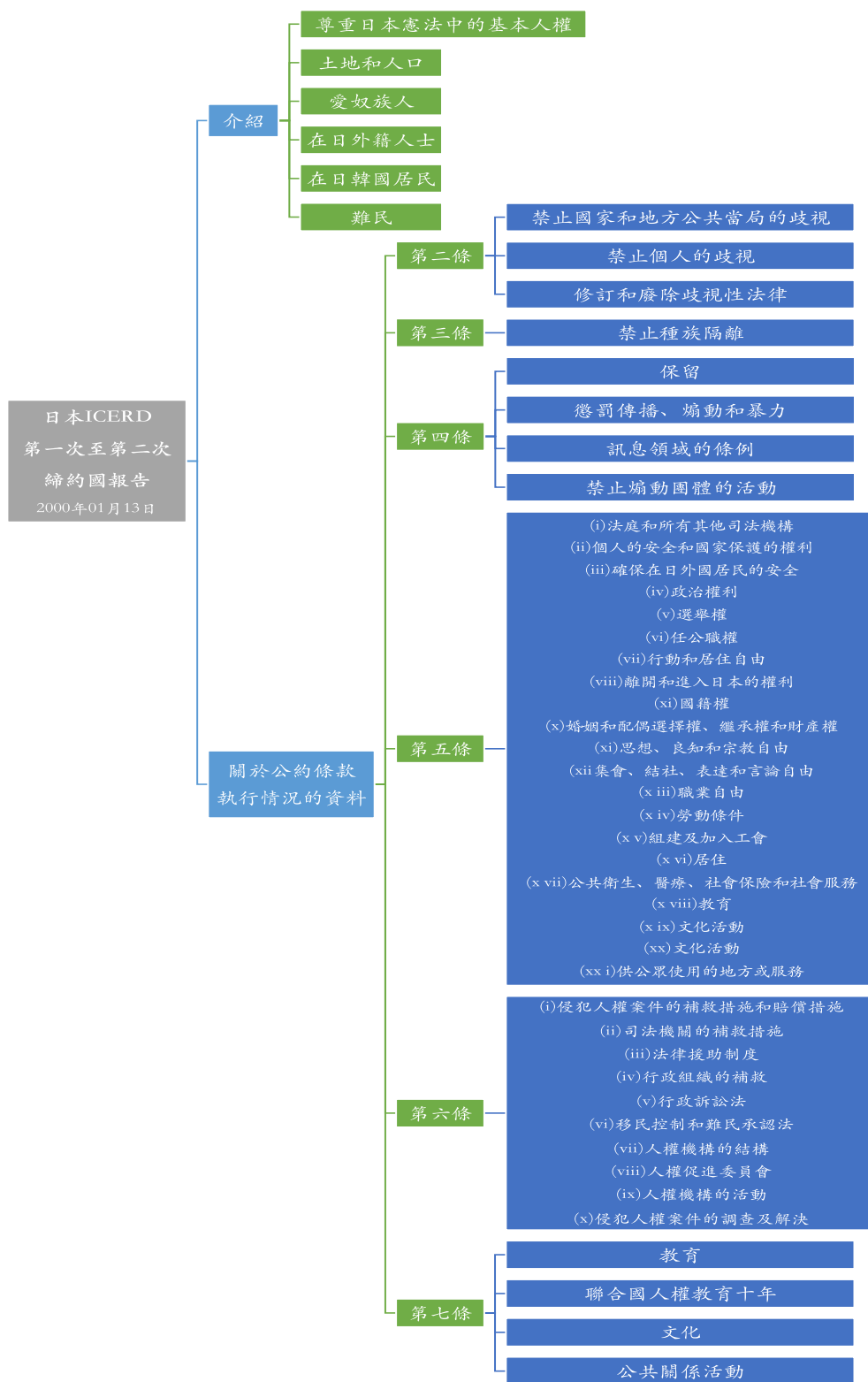
附件 3

韓國，第 8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5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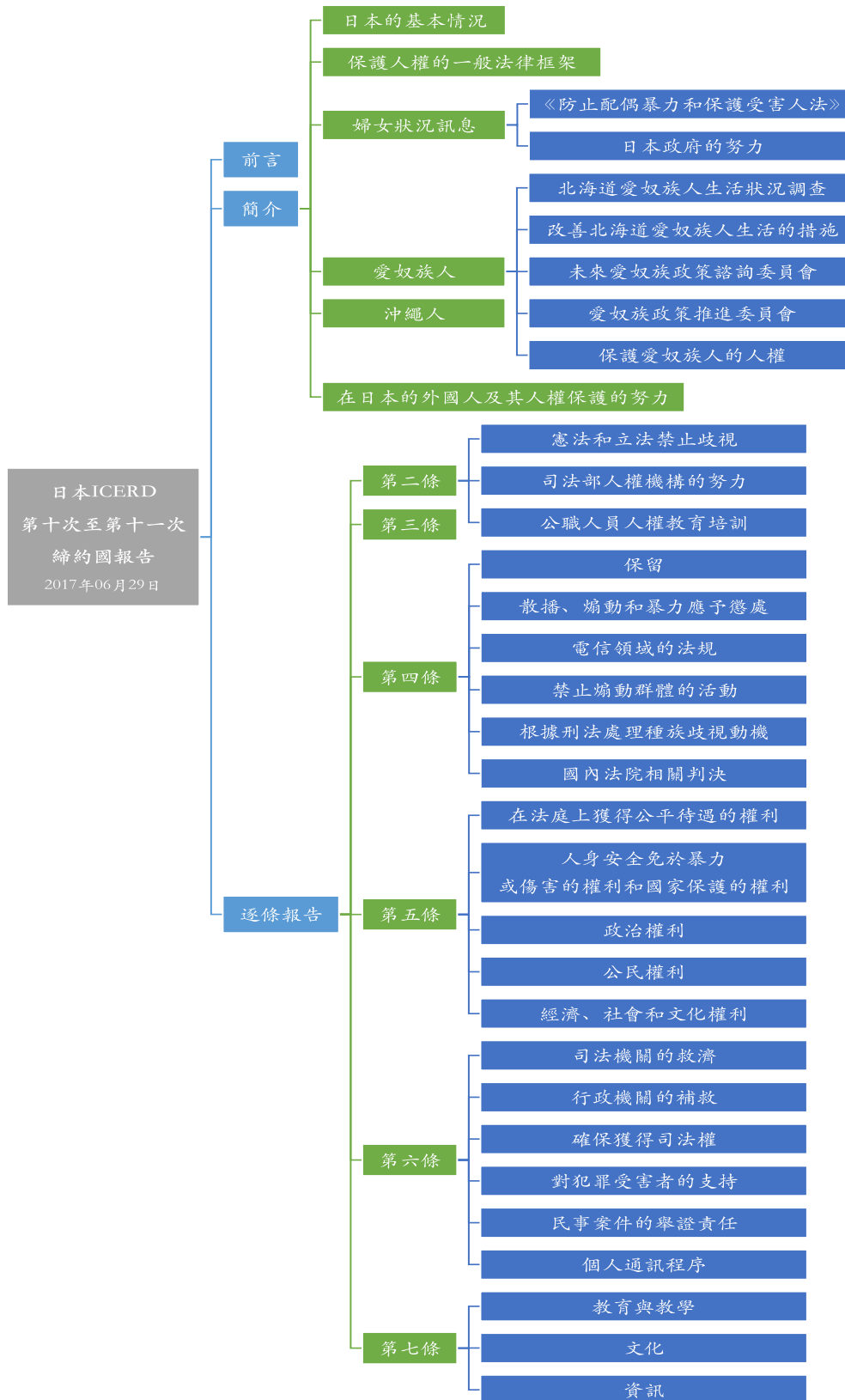


附件 4

日本，第 1 次至第 2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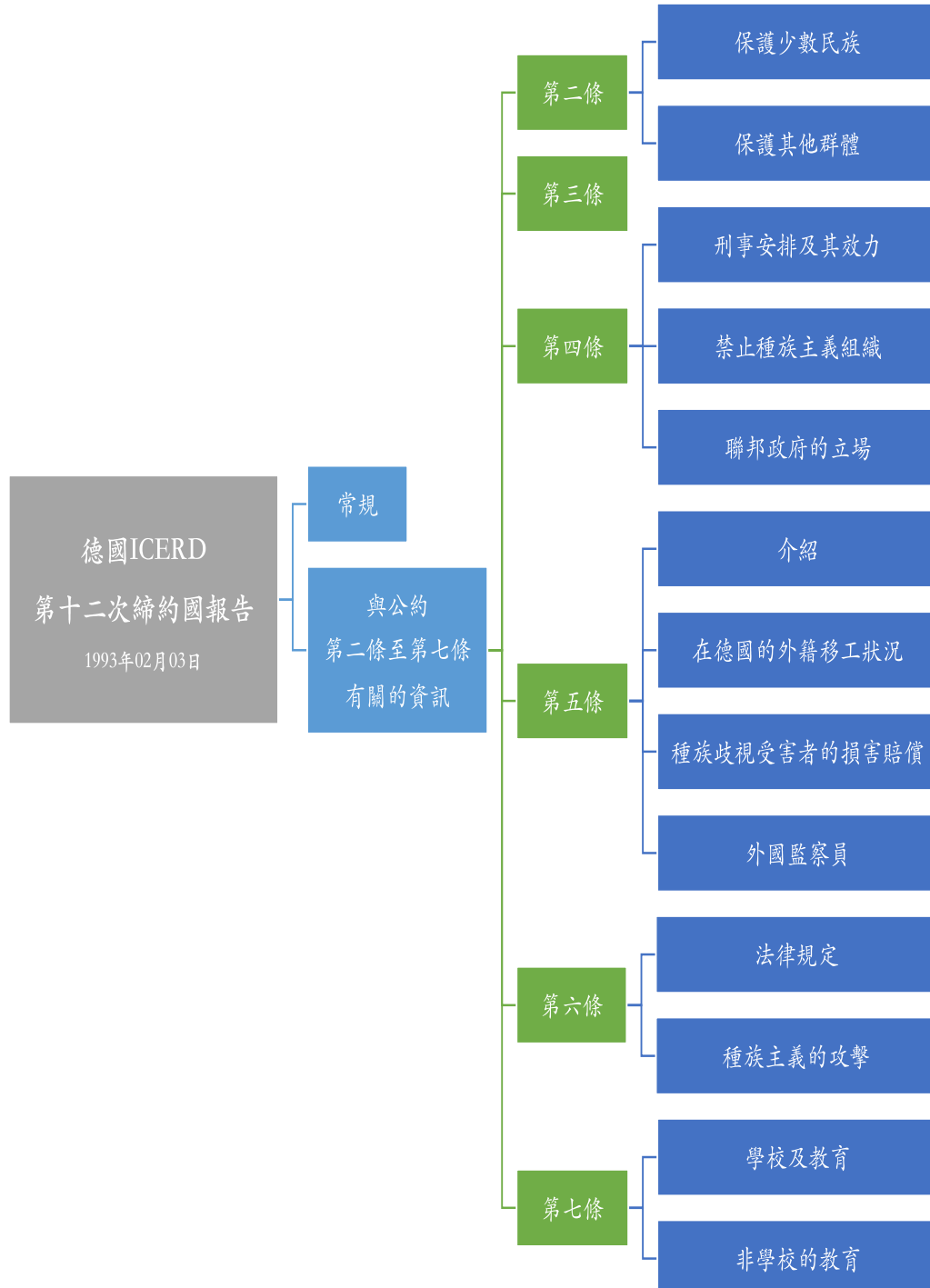


日本，第 10 次至第 11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17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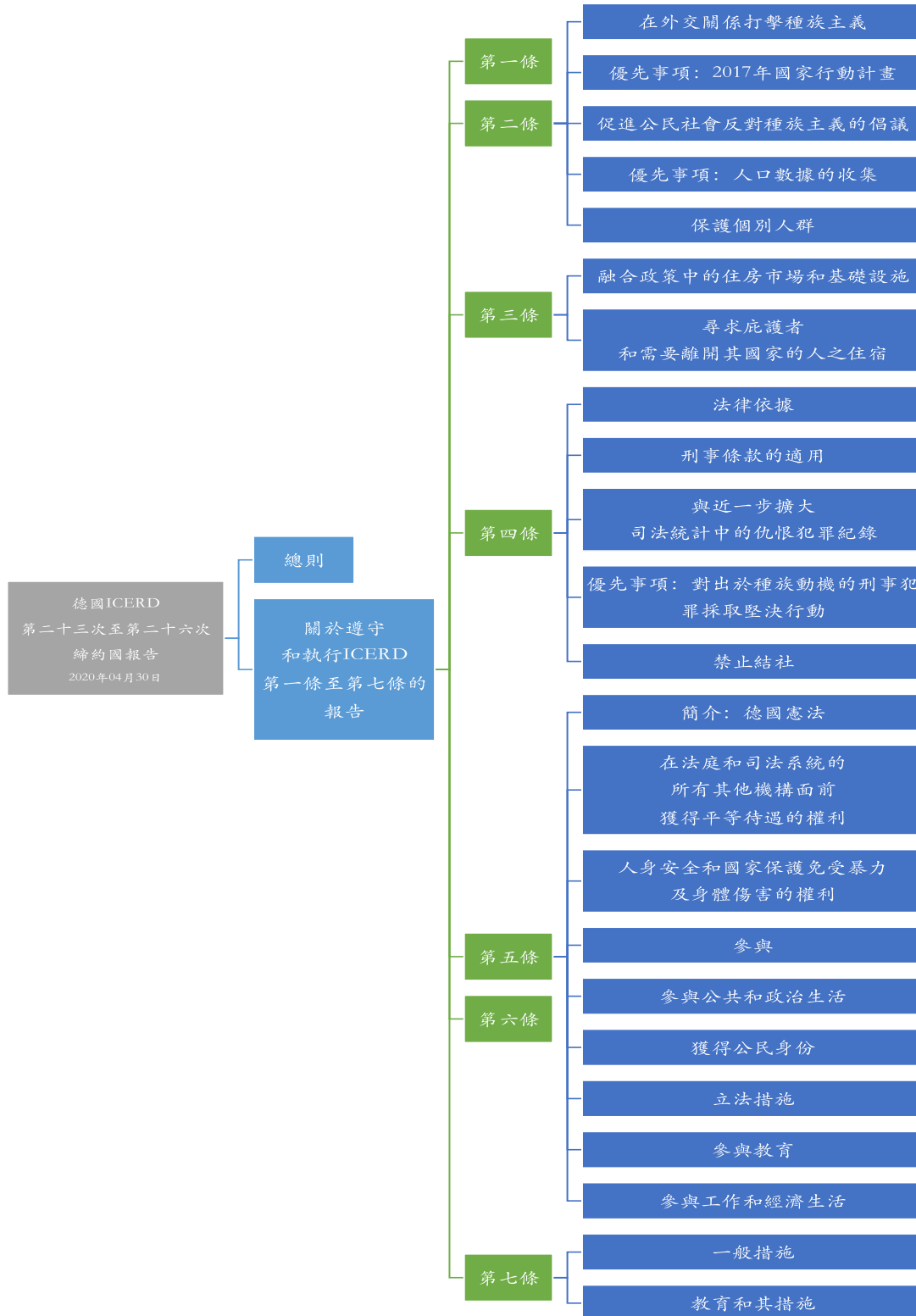
附件 6

德國，第 11 次至 12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3 年 02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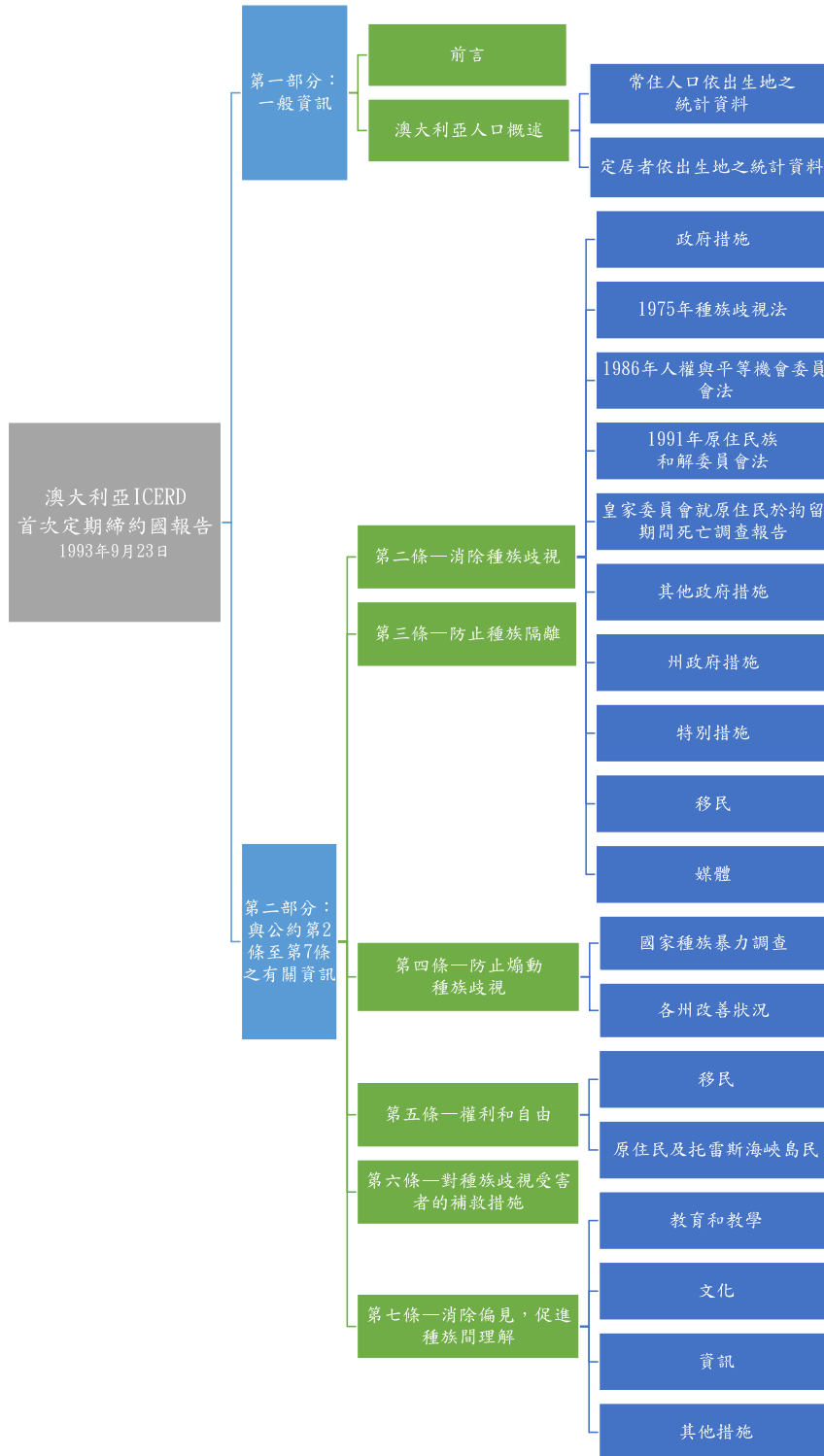
附件 7

德國，第 23 次至第 26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2020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8

澳洲，第 7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3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9

加拿大，第 11 次 ICERD 締約國報告：1992 年 11 月 05 日

